

股票简称：盛新锂能

股票代码：002240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70 号）中《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或者“盛新锂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核查主要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中信证券项目人员实地考察、访谈、询问所获得的信息。

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字体规定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盛新锂能及中信证券现将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向贵会回复如下：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6
问题 3.....	29
问题 4.....	34
问题 5.....	44
问题 6.....	54
问题 7.....	57
问题 8.....	64
问题 9.....	77
问题 10.....	92
问题 11.....	96
问题 12.....	106
问题 13.....	129
问题 14.....	135

1、根据申请材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1)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2)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3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比亚迪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比亚迪《声明与承诺函》出具日（2022 年 6 月 29 日）期间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减持的情形；并且比亚迪承诺，比亚迪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减持发行人股票。

2022 年 3 月 22 日，比亚迪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盛新锂能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盛新锂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盛新锂能股份），自本次发行中盛新锂能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若届时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要求，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就调整上述锁定期做进一步的协商。”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比亚迪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中前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比亚迪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2022 年 3 月 22 日，认购对象比亚迪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认购盛新锂能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盛新锂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盛新锂能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就不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相关事宜出具了《声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就本次发行，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包括直接认购对象、认购对象委托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 就本次发行，本公司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亦不会向认购对象（包括

直接认购对象、认购对象委托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

此外,根据比亚迪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比亚迪的资产总计 3,170.7376 亿元,负债合计 2,117.018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7188 亿元,持有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421.8159 亿元。因此,比亚迪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综上,比亚迪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比亚迪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 2、查阅公司就不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相关事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 3、查阅比亚迪定期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了解其资金实力;
- 4、查阅申请人的股东名册;
- 5、查阅申请人与比亚迪签署的《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6、查阅申请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比亚迪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比亚迪《声明与承诺函》出具日(2022 年 6 月 29 日)期间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减持的情形;并且,比亚迪承诺,比亚迪及其控制

的关联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比亚迪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相关承诺已出具并公开披露；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比亚迪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2、根据申请材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

请申请人补充：（1）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规定；（2）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是否具有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3）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的具体方式；（4）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5）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持股期限是否能够实现战略投资意图，是否能给上市公司带来大幅业绩增长；（6）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在持股期间是否有类似的战略投资计划；（7）结合战略投资者的自身业务，说明是否会与申请人自身业务产生竞争，相关竞争是否对申请人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8）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补充说明

（一）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规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如下：

“《实施细则》第七条所称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战略投资者具有申请人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1) 战略投资者具有申请人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拥有领先的品牌价值和强大的市场影响力、领先的技术资源、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国际业务经验及资源，具体说明如下：

1) 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拥有领先的品牌价值和强大的市场影响力

比亚迪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先行者和引领者，并在内地和香港两地上市，市值超过 5,000 亿元人民币。2021 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通过技术创新与应用，销量节节攀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1 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 17.1%，年内增长近 8%，销量遥遥领跑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并稳居全球前列，全系产品赢得了消费者的青睐，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根据全球著名品牌价值评估和咨询机构 BrandFinance 发布的 2022 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报告，比亚迪位居中国汽车品牌第一。

2) 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资源

比亚迪是全球率先拥有电池、电机、电控三大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的企业。比亚迪坚持插电式混动和纯电动共同发展，并通过加大技术创新与迭代，实现了“DM-i 超级混动”、“刀片电池”和“e 平台 3.0”技术共同发力。

在插电式混动汽车领域，比亚迪推出的“DM-i 超级混动”产品凭借超低油耗、静谧平顺、卓越动力的特点，广受市场关注及认可；在纯电动汽车领域，比亚迪推出的“刀片电池”凭借超级安全、超级续航、超级强度等技术创新，重塑了行业对磷酸铁锂电池的认知，加速了磷酸铁锂电池在乘用车领域的渗透。

未来，比亚迪将就锂电池新技术、新工艺向盛新锂能提供指引，盛新锂能可以根据比亚迪在锂电池领域的发展路径，提前进行产品验证测试，从而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在下游客户中建立更好的口碑，吸引更多优质客户和订单。

3) 比亚迪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为盛新锂能业务拓展赋能

比亚迪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领军企业，长期信誉良好，同时，比亚迪于 2021 年 1 月和 11 月精准把握发行窗口期，分别成功完成两次新 H 股闪电配售，合计募集资金近 438 亿港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比亚迪账面货币资金为 421.8159 亿元，现金流充裕，盛新锂能与比亚迪的战略合作有利于盛新锂能改善业务质量，保障充足的现金流，实现业务的良性循环。

4) 比亚迪具备丰富的国际业务经验及资源，有助于盛新锂能拓展上游矿产资源

比亚迪始终坚持贯彻国际化战略布局，2021 年，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比亚迪已正式布局欧洲市场，并在挪威完成了 1,000 辆的交付，迈出了海外市场的重要一步。此外，比亚迪“汉 EV”、“唐 EV”、“元”系列车型也在全球范围内多次亮相，为比亚迪全球化布局打下基础。比亚迪推出的纯电动大巴和纯电动出租车已在全球 6 大洲、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300 个城市成功运营，为洛杉矶、伦敦、阿姆斯特丹、悉尼、香港、京都、吉隆坡等城市带来绿色环保的公共交通解决方案。

未来，盛新锂能可以借助比亚迪的国际业务相关经验、人员及资源，在上游矿产资源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寻找优质矿产资源进行合作开发，保障供应稳定性以及成本优势。

综上所述，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重要战略性资源，盛新锂能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双方具备优势互补、强强合作的空间和潜力。

(2) 与申请人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1) 锂电池行业深刻变革，产业链协同具有战略意义

①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清洁能源转型发展趋势

随着环境污染、气候变暖和全球能源结构性短缺等问题日益突出，积极推进能源革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已成为各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大战略选择。

国内方面，2020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力争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海外方面，《巴黎协定》提出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全球温室气体的“净零排放”。截至目前，全球共有超过130个国家和地区设定了碳中和目标。全世界主要经济体均积极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发展清洁能源已成为政府关注的焦点和相关企业的重点。

②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双轮驱动，锂电新能源材料行业需求量有望大幅增长

实现碳中和要求能源系统从以化石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为主导的能源体系转变为以可再生能源为主导的能源体系。在此背景下，各主要经济体相应推出了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规划，逐步降低燃油车市场占比；此外，由于新能源发电相较于传统能源存在时空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各国正加大对储能领域的投资和政策支持力度。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2020年11月，国务院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2020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各大厂商

新能源汽车车型加速投放，新能源汽车已经全面从早期的补贴驱动跨越至市场驱动，根据中汽协数据，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增长均为1.6倍。

在储能领域，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2025年，实现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根据GGII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储能锂电池总出货量为37GWh，同比增长超过110%。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和储能需求的高速增长带动锂电池及锂电新能源材料行业的发展驶入了快车道。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所预测，到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需求有望达到1,111GWh，2021-2025年CAGR达到40%；到2025年储能电池装机量将达到132GWh，2021-2025年CAGR达到34%。基于对锂电池未来市场前景的积极判断，宁德时代、LG化学、比亚迪、松下、三星SDI、中创新航等国内外头部电池厂商均宣布了大规模扩产计划，带动上游包括锂盐在内的锂电新能源材料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

③锂电池产业链上下游长期、稳定的战略协作关系有利于保障市场供应

近年来，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下游强劲的需求驱动上游原材料飞速上涨，对行业中的企业造成了较大冲击。对于锂电池产业链，未来锂电池材料端的稳定供应至关重要，产业链一体化不仅能降低原材料波动带来的影响，还有助于形成更和谐的锂电产业链生态。下游可通过强大的资金实力来反哺产业链中上游，同时自身可获得更充足的原料保障；上游企业与中下游企业合作，锁定优质客户，销售得到保证，成长属性得以强化，进一步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和成本竞争力。产业链的利益也得以在各个环节完成更均衡的分配，形成双赢局面。

2) 比亚迪是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具备优秀的技术、生产、市场和管理资源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比亚迪拥有庞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其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和高能量密度的三元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动商用车和电动乘用车领域。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SNE Research 公布的数据，2021 年比亚迪动力电池装机量位于全球第四，国内第二。

目前，比亚迪已在动力电池领域建立起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并通过动力电池产能的快速扩张建立起领先的规模优势。

3) 盛新锂能与比亚迪能够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战略利益

① 锂产品采购的产业链协同

盛新锂能是比亚迪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行业的蓬勃发展和比亚迪产能投资计划的不断落地，比亚迪的锂产品的需求将会持续释放，为双方业务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比亚迪将进一步加大锂产品采购，在保障比亚迪自身原材料需求的同时，助力盛新锂能扩大销售规模、提升销售业绩。

② 全球产业链资源的协调合作

比亚迪拥有广泛的新能源产业资源，比亚迪的全球化布局与盛新锂能的全球化发展方向高度吻合。比亚迪成为盛新锂能的战略投资者后，将充分发挥并利用自身产业资源优势 and 国际化优势，积极协助盛新锂能与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渠道、品牌、技术、资源、投融资等。

比亚迪可以在合作中为盛新锂能提供业务拓展的战略支撑和面向全球的商务协同。

因此，比亚迪通过战略入股的方式与盛新锂能合作，有助于增强双方互信，实现利益绑定，是双方进行深入战略合作的必要保障，有利于共同引导锂盐价格理性回归，加大力度保障市场供应，更好支撑我国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具备领先的技术、生产、市场和管理资源，盛新锂能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与比亚迪的本次战略合

作有利于实现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实现合作共赢，有利于更好支撑我国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有利于双方实现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战略投资者拟长期持有申请人较大比例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比亚迪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 5%，持有较大比例股份。

比亚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比亚迪所取得的盛新锂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盛新锂能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比亚迪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之盛新锂能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综上，比亚迪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份，其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拟持有期限，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需“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规定和要求。

3、战略投资者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根据比亚迪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比亚迪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盛新锂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盛新锂能股票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盛新锂能公司治理。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比亚迪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为非独立董事，李黔先生获得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董事权利，合理参与盛新锂能公司治理，协助盛新锂能进行决策，在盛新锂能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盛新锂能及其全体股东权益。

比亚迪作为内地和香港两地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证券监管法规，有能力为公司治理水平的切实提升提供支持，

同时比亚迪作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熟悉行业发展规模和运作模式，有能力为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提升提供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质量和内在价值。

综上，比亚迪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李黔先生已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回复报告出具日，比亚迪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比亚迪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市场形象良好，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5、战略投资者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

盛新锂能是比亚迪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行业的蓬勃发展和比亚迪产能投资计划的不断落地，比亚迪的锂产品的需求将会持续释放，为双方业务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比亚迪将进一步加大锂产品采购，在保障其自身原材料需求的同时，助力盛新锂能扩大销售规模、提升销售业绩。

同时，比亚迪拥有广泛的新能源产业的行业资源，其全球化布局与盛新锂能的全球化发展方向高度吻合。比亚迪成为盛新锂能的战略投资者后，将充分发挥并利用其优势，积极协助盛新锂能与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渠道、品牌、技术、资源、投融资等，并提供业务拓展的战略支撑和面向全球的商务协同。

未来比亚迪将与上市公司从产品购销、技术合作、产业协同、管理治理等多个层面进行协同发展，预计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业绩提升的测算详见本题回复之“（五）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持股期限是否能够实现战略投资意图，是否能给上市公司带来大幅业绩增长”。

（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是否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是否具有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

比亚迪是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比亚迪拥有庞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已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建立起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比亚迪作为一家横跨汽车、电池、IT、半导体等多个领域的企业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电池、电机、电控及整车核心技术，以及全球首创的双模技术和双向逆变技术，实现汽车在动力性能、安全保护和能源消费等方面的多重跨越，为全球汽车产业开拓出崭新的发展路径。

在动力电池领域，比亚迪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和高能量密度的三元电池，应用于电动商用车和电动乘用车领域，解决了电动汽车电池在安全性、循环寿命和续航里程等方面的全球性难题。

在商业推广方面，比亚迪推出的纯电动大巴和纯电动出租车已在全球 6 大洲、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300 个城市成功运营，为洛杉矶、伦敦、阿姆斯特丹、悉尼、香港、京都、吉隆坡等城市带来绿色环保的公共交通解决方案。在私家车市场，比亚迪应用双模技术和双向逆变技术的新一代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连续多年主导中国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市场。

有关比亚迪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具有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规定”之“1、战略投资者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部分内容。

（三）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的具体方式

根据申请人与比亚迪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未来根据双方的自身优势和实际需求进行全面深度战略合作，具体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如下：

1、具体合作领域

1) 原材料购销合作

盛新锂能属于比亚迪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比亚迪将盛新锂能纳入长期战略合作的供应商名录，在符合比亚迪自身采购管理体系要求且不违反比亚迪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生效的其他采购相关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将盛新锂能作为优先采购对象，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盛新锂能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比亚迪的锂产品供应且保证给比亚迪的价格为同等条件下比亚迪采购价格的最优惠价格，双方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

2) 原材料加工合作

比亚迪拥有的需委托第三方加工的锂矿资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盛新锂能进行加工。盛新锂能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比亚迪的锂盐加工产能，双方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

3) 技术合作

比亚迪在锂电池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其技术团队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双方拟在战略合作过程中，建立定期/不定期的技术交流机制，开展前瞻性技术交流。比亚迪就锂电池新技术、新工艺向盛新锂能提供指引，盛新锂能根据比亚迪在锂电池领域的发展路径，提前进行产品验证测试，从而不断提升产品品质。

4) 矿产资源合作开发

双方同意在上游矿产资源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寻找优质矿产资源进行合作开发，获取锂相关资源，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与技术的深入合作，保障供应稳定性以及成本优势。

5) 产业链资源合作

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经历多年市场积累，形成了锂资源、锂电池和整车生产的完整布局，在产业链的资源整合过程中，拥有一批产业链合作伙伴，能够为盛新锂能提供相关产业资源。比亚迪将协助盛新锂能开拓锂电产业领域的锂电材料客户，并通过自身品牌影响力促进盛新锂能进行市场拓展。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同意在锂产业领域充分发挥双方的市场、渠道、品牌、资源、技术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6) 其他

双方将在产业发展战略、企业运营管理、人才引进、资本投资等其他领域开展合作，并根据需要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

2、合作方式

(1) 高层互访。双方建立高层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和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协调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推进本协议的执行与深化。

(2) 战略伙伴。双方结成战略伙伴关系，并将对方纳入双方各自的战略合作伙伴库，优先满足双方合作需求。

(3) 对接小组。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建立双方合作对接机制，成立相应的对接小组，加强沟通与协调，统一行动策略，推动双方战略合作执行落地与纵深发展。

(四) 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已按照《监管问答》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与战略投资者比亚迪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双方的战略合作以及股份认购事项予以约定，并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其中《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已包括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

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议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拟引入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比亚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且前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申请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履行了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中充分披露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穿透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等，并在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8日的公告中就前述事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披露，并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申请人引入战略投资者已经充分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持股期限是否能够实现战略投资意图，是否能给上市公司带来大幅业绩增长

1、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持股期限是否能够实现战略投资意图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比亚迪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 5%，满足“较大持股比例”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能够实现战略投资意图。

2、是否能给上市公司带来大幅业绩增长

特别提示：本部分假设、预测及具体过程仅为测算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代表比亚迪实际给予公司的订单金额，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预计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后，比亚迪将为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稳定贡献，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假设条件

1) 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未来三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锂盐销售单价分别为 40 万元/吨、30 万元/吨和 20 万元/吨(单价为不含税价格)，锂盐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源自销量的增长；

2) 假设锂产品 2022-2024 年毛利率与 2021 年上市公司锂产品毛利率 47.78% 持平；

3) 根据比亚迪与公司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比亚迪向公司采购锂盐总量至少为 10,000 吨、25,000 吨和 35,000 吨。

(2) 测算结果

比亚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测算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销量增量（吨）	10,000.00	25,000.00	35,000.00
收入增量（万元）	400,000.00	750,000.00	700,000.00
毛利增量（万元）	191,120.00	358,350.00	334,460.00

预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比亚迪对盛新锂能的收入增量贡献分别为 400,000.00 万元、750,000.00 万元和 700,000.00 万元，毛利贡献分别为 191,120.00 万元、358,350.00 万元和 334,460.00 万元，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六) 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在持股期间是否有类似的战略投资计划

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比亚迪与申请人对本次战略合作高度重视，双方高层领导、申请人、比亚迪管理层、核心技术管理团队，都已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学习、交流和探讨。未来比亚迪作为盛新锂能的战略投资者，在持股期间没有类似的战略投资计划，比亚迪就此也出具了相关承诺。

2022 年 6 月 29 日，比亚迪出具《关于战略投资计划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确认，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外，本企业目前没有且暂不存在于持有盛新锂能股份期间，作为拟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战略投资者以类似方式参与其他与盛新锂能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国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计划；

2、本企业现有主营业务不包含锂盐生产与销售，不会与盛新锂能产生直接竞争；

3、由于本次交易的战略重要性，本企业在作为盛新锂能战略投资者期间，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允的原则，全面履行与盛新锂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保障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的落地。”

(七) 结合战略投资者的自身业务，说明是否会与申请人自身业务产生竞争，相关竞争是否对申请人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比亚迪现有业务与盛新锂能不存在竞争

比亚迪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申请人主营业务为锂矿采选、基础锂盐和金属锂的生产与销售，与比亚迪的主营业务之一新能源车制造、锂电池制造属于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市场竞争关系。比亚迪的重要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股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营业范围
1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50,000,000 元	深圳	99.05	一般经营项目是：比亚迪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精品、商务礼品、汽车用品、广告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动车登记代理；软件开发、服务；教育服务；道路救援服务；上门取送车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旅游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二类小型车辆维修；叉车及其配件、叉车模具及其配件的销售、租赁以及相关的维修、保养及其它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消毒液、医疗器械，医疗安全系列产品，工业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等销售。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美元 3,757,654,524	深圳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销售自产软件；太阳能充电器、充电桩、充电柜、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家庭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及维护；汽车租赁；自有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 3001 号、3007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面积 704530.64 m ² ）。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选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股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营业范围
					车；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动机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维保、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经营；轨道梁、柱的制造；纯电动卡车（包括微型、轻型、中型、重型电动载货车，二类底盘，电动专用车及其他特殊领域车辆）的生产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管理。成品油销售（含润滑油、柴油、汽油等）；医疗器械，医疗安全系列产品，工业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研发、生产、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消毒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美元 145,000,000	深圳	65.76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务器、毫米雷达、平板、无线和有线通信产品及模块、机器人无人机、车联网系统、智慧工厂系统、轨道交通列控系统、射频天线、通信网络集成系统、智能穿戴产品、三智能硬件、汽车电子产品及其周边设备、网络设备、加密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消费类电子产品、支付设备、微型计算机及附属品的研发；智能硬件及附属品的研发；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医疗设备的设计和制造；锂离子电池成品、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从事手机零配件成品、手机半成品及其附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手机研发、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笔记本电脑、GPS、移动数字电视、数码相框、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头戴式显示器、蓝牙产品、微型投影仪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及附属品、3G 及以上手机及附属品、台式电脑及附属品、笔记本电脑及附属品、平板电脑及附属品、数字网络机顶盒、网络存储器和路由器等通信类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生产、销售；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智能出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工业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雾化产品及其配件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以上产品的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股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营业范围
					维修服务。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美元 63,500,000	上海	100.00	一般项目：生产锂离子电池及其零件和部件、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零配件、汽车饰件模具、小型储能系统及模组梯次利用的设计、制造，手机整机及零部件设计、研发与技术转让，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深加工，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电池检测（不含第三方检测），自有汽车租赁、上海市松江区香泾路 999 号内自有房屋租赁，汽车销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信息化与云计算集成服务及应用与销售；无线通信产品和自动控制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环境与监控设备、综合监控、门禁安防等弱电系统、电力监控、火灾监控系统的集成、技术开发、装备制造和销售（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等管理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证后开展经营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0,000,000 元	商洛	99.42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金属结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住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美元 150,000,000	惠州	100.00	锂电池材料（磷酸铁锂、电解液、苯基环己烷（CHB）、碳酸亚乙烯酯（VC）、六氟磷酸锂、隔膜纸、前驱体、塑胶壳、盖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铁动力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股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营业范围
	司				池（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发动机零部件制造）：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智能气缸。汽车制造涂料、汽车变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从事储能系统，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系统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零售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安装、改造及维修；充电桩、盒及配套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充电站投资建设、经营及维护；继电器接触器、电容器、熔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110,000,000	惠州	65.76	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制造：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移动终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助动车、货币专用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家庭消费设备、智能家庭网关、虚拟现实设备、工业机器人、服务消费机器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音响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电池、玩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业机器人、服务消费机器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模具、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玩具；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用具套装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口罩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长沙	99.88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股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营业范围
	公司	元			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31,230,000	香港	100.00	投资控股
10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	美元 50,0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00	投资控股
11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港元 440,000,000	香港	65.76	投资控股
12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美元 50,0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65.76	投资控股
13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西安	65.76	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股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营业范围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4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人民币 6,160,000,000 元	深圳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空调产品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实业投资与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线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锂锰氧材料、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硅铁模块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限 A2 厂房一层）、开发、销售；包装制品（纸箱、吸塑盘、拉伸膜、珍珠棉）的生产、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保、销售、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轨道梁、柱的制造、安装；轨道交通项目的总承包；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注：比亚迪重要子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持股比例等信息来源于比亚迪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营业范围来源于网络检索。

2、本次战略合作不会使盛新锂能和比亚迪形成竞争

盛新锂能是比亚迪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行业的蓬勃发展和比亚迪产能投资计划的不断落地，比亚迪的锂产品的需求将会持续释放，为双方业务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比亚迪将进一步加大锂产品采购，在保障其自身原材料需求的同时，助力盛新锂能扩大销售规模、提升销售业绩。

同时，比亚迪拥有广泛的新能源产业的行业资源，其全球化布局与盛新锂能的全球化发展方向高度吻合。比亚迪成为盛新锂能的战略投资者后，将充分发挥并利用其优势，积极协助盛新锂能与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渠道、品牌、技术、资源、投融资等，并提供业务拓展的战略支撑和面向全球的商务协同。

未来比亚迪将与盛新锂能从产品购销、技术合作、产业协同、管理治理等多个层面进行协同发展，预计能够给盛新锂能带来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盛新锂能市场拓展，提升盛新锂能业绩和盈利能力。

此外，根据比亚迪与盛新锂能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上游矿产资源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寻找优质矿产资源进行合作开发，获取锂相关资源，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与技术的深入合作，保障供应稳定性以及成本优势”。同时，根据比亚迪出具的《关于战略投资计划的承诺函》，比亚迪承诺，“本企业现有主营业务不包含锂盐生产与销售，不会与盛新锂能产生直接竞争”。

综上，申请人引入比亚迪不会导致双方在相关业务领域及其拓展方面存在竞争，不会对申请人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比亚迪出具的说明，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比亚迪拟以人民币不低于 200,000 万元且不高于 30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股份无需履行比亚迪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根据比亚迪相关内部制度，比亚迪已就参与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比亚迪、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已披露批准事项之外，本次发行无需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申请人提供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对上述协议进行书面核查；

2、查阅了申请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告；

3、与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了解了申请人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原因及申请人的未来发展规划，以及申请人与战略投资者的未来合作安排，取得比亚迪出具的《关于战略投资计划的承诺函》；

4、查阅比亚迪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5、对照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逐项核查比亚迪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相关监管要求；

6、核查比亚迪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比亚迪是否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申请人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申请人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具有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

3、申请人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的具体合作领域包括原材料购销合作、加工合作、技术合作、矿产资源开发、产业链资源合作等合作；

4、申请人引入战略投资者已经充分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申请人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持股期限能够实现战略投资意图，能给公司带来大幅业绩增长；

6、比亚迪目前没有且暂不存在于持有盛新锂能股份期间，作为拟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战略投资者以类似方式参与其他与盛新锂能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国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计划；

7、比亚迪自身业务不会与申请人自身业务产生竞争，不会对申请人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比亚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除已披露批准事项之外，本次发行无需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

3、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申请人受到 2 项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致远锂业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1 日，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向致远锂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竹环罚决字[2019]26 号），因致远锂业回转窑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2.6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76.9mg/m³，分别超过《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排放限值 1.75 倍和 1.77 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对致远锂业处以罚款 60 万元。前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9 年 7 月 9 日，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致远锂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其有主观故意、恶意超标排放等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020 年 8 月 3 日，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致远锂业不存在受到环境处罚的情况。2022 年 2 月 22 日，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出具《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无生态环境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确认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致远锂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处罚。

2、致远锂业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5 日，绵竹市应急管理局向致远锂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竹）应急罚〔2021〕执法-18 号），因致远锂业 12 个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未达到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要求；致远锂业有两处较大危险因素场所和设施未设置警示标志、液碱卸车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隔离带、焙浸车间设备高温区域无安全警示标志；致远锂业多处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氢氧化锂 1 车间一处配电箱无控制对象标识，临时用电无 PE 线和漏电保护措施，焙浸车间造粒、烘干电机设备未接地，焙浸车间电机等旋转部位未达到 IP20 防护等级的要求，锅炉房天然气压力表损坏，氨水罐区一压力表未定期检验，硫酸泵设置在硫酸围堰内；动火作业证填写的开始时间与许可时间均不一致，审批时间迟于动火开始时间，作业审批人分管安全负责人未到特级动火作业

现场确认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即签字批准作业等情况，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致远锂业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 9 万元的行政处罚。前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021 年 8 月 19 日，绵竹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致远锂业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已全部整改到位并通过了绵竹市应急管理局验收；致远锂业的前述行为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二）前述情况未违反《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说明如下：

1、致远锂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致远锂业该次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9 日，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致远锂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其有主观故意、恶意超标排放等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因此，致远锂业前述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致远锂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下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竹）应急罚（2021）执法-18 号），因致远锂业

12 个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未达到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要求，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致远锂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经核查，致远锂业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处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较低罚款区间，且致远锂业已缴纳完毕相关罚款。

（2）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下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竹）应急罚（2021）执法-18 号），因致远锂业有两处较大危险因素场所和设施未设置警示标志、液碱卸车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隔离带、焙浸车间设备高温区域无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致远锂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经核查，致远锂业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

形，且致远锂业已缴纳完毕相关罚款。

(3) 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下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竹)应急罚〔2021〕执法-18号)，因致远锂业多处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致远锂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经核查，致远锂业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致远锂业已缴纳完毕相关罚款。

(4) 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管理规定作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下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竹)应急罚〔2021〕执法-18号)，因致远锂业动火作业违反了致远锂业《八大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致远锂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2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经核查，致远锂业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处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罚款区间的中间线，且

致远锂业已缴纳完毕相关罚款。

2021年8月19日，绵竹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致远锂业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已全部整改到位并通过了绵竹市应急管理局验收；致远锂业的前述行为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致远锂业前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存在2项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但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申请人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缴纳罚款的凭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
- 2、查阅申请人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3、查阅申请人及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登录申请人及子公司主管行政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2项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但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

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 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类型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申请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1	深圳盛新锂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碳酸锂、氯化锂及锂产品的销售；稀土氧化物综合回收利用；稀土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和产业化运作。	否
2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氯化锂、碳酸锂；生产、销售：氢氧化锂；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四川盛熠锂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人造板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人工造林；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申请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5	海南盛臻锂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6	四川盛研锂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四川六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1）	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勘查技术咨询；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测绘服务；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勘查、水、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四川盛新寰宇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四川盛威锂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食用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10	金川奥伊诺	控股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业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申请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矿业有限公司		农付产品收购、矿产品的开采加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营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氯化锂、碳酸锂；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浙江盛印锂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电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耐火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四川盛远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申请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备安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种植、管理速生丰产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林木种植、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施工。	否
16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种植、管理：速生丰产林；生产销售：木材、竹子。	否
17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种植、销售：林木；土地使用权租赁。	否
18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工业用材林的种植与经营管理；种苗培育；林木种植技术的科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深圳盛新寰宇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和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否
20	四川盛泽鑫辰锂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四川盛印轩瑞锂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申请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四川盛印锂电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电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3	四川国盛新能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4	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投资、贸易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申请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25	盛泽锂业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投资控股	否
26	盛辉锂能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投资控股	否
27	盛熠锂业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投资控股	否
28	盛睿锂业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投资控股	否
29	盛新锂能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投资控股	否
30	盛印锂业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投资、贸易	否
31	SALTA EXPLORACIONES S.A.	全资子公司	通过签署《UT 协议》组成 UT 联合体，对阿根廷 Salta 省锂盐湖项目的开发进行合作。	否
32	勝源企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投资控股	否
33	印尼盛拓锂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正在建设 6 万吨锂盐项目，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34	Max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投资控股	否
35	Max Mind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y) Ltd	控股子公司	投资控股	否
36	Max Mind Investments (Zimbabwe) (Private)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拥有位于津巴布韦萨比星锂钽矿项目总计 40 个稀有金属矿块的采矿权证，无其他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否
37	四川中新盛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申请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海南国城明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39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注2）	参股公司	林木种植销售；人造板、家具、木材和木制品加工、销售；资源综合利用秸秆压差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热力供应。	否
40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木制品加工销售、林木种植、销售；人造板、家私木材加工、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1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注2）	参股公司	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林木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42	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3	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矿业投资，有色金属采选，矿产品加工，矿产品贸易，商业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4	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5	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	参股公司	锂离子电池制造；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其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申请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限公司		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含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原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五金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6	Lithium Chile Inc.	参股公司	矿业勘探及开发	否
47	Abyssinian Metals Limited	参股公司	电池金属矿产开发	否
48	Harare Zhong Sheng Resources Zimbabwe (Private) Limited	参股公司	津巴布韦地区锂矿、铂矿项目的勘探与开发	否
49	Chengyi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实业投资、技术合作、国际贸易	否

注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四川六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勘测资质变更仍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尚未实现对四川六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控制，尚未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注 2：2022 年 6 月 23 日，盛新锂能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盛新锂能将持有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各 45% 的股权以人民币 31,914.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盛新锂能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完成后，盛新锂能将不再持有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

(二) 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申请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或安排。

(三) 申请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的情况

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前述募投项目与房地产开发业务无关，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申请人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变相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

综上，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了解申请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具体内容；

2、查阅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3、取得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核查是否存在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4、查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利证书；

5、取得申请人出具的关于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了解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核查其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的情况。

5、请申请人结合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质押股票的担保能力、质押股票的质押率、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股价变动情况等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实难以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应当充分说明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如债务清偿的到期日、债权人已经采取的法律行动等）的时限、可能的处置方案等，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姚雄杰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

1、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控股股东盛屯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盛屯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81,452.11	4,026,949.03
负债总额	2,569,124.42	2,218,129.26
净资产	2,012,327.68	1,808,819.78
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73,589.13	5,068,752.47
净利润	184,225.56	315,487.01

注：盛屯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盛屯集团 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盛屯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人造板业务，利润来源主要包括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取得的分红、投资收益及人造板业务。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盛屯集团经营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盛屯集团除直接持有盛新锂能 10.28% 股份外，还直接持有国内上市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1）18.47% 股份。盛屯集团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借款、获取子公司分红收益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较强。

盛屯集团持有主要股权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①盛新锂能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盛新锂能的资产和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3,574.59	728,673.35
负债总额	353,988.60	217,353.02
净资产	619,586.00	511,320.33
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68,690.92	293,427.25
净利润	106,223.18	86,763.00

注：盛新锂能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盛新锂能 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②盛屯矿业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盛屯矿业的资产和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16,300.28	2,734,576.25
负债总额	1,557,187.88	1,357,284.13
净资产	1,459,112.40	1,377,292.12
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22,595.53	4,523,673.31
净利润	80,602.59	253,172.20

注：盛屯矿业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盛屯矿业 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通过查阅盛屯集团提供的信用报告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相关信息，盛屯集团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盛屯集团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2、实际控制人姚雄杰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的访谈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产证明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每年收入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分红。除持有盛新锂能和盛屯矿业股份外，姚雄杰还拥有个人房产等其他资产，财务状况良好。

通过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相关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有着较为可靠的收入来源、个人房产等其他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二）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8,964,5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8%，其中被质押的股份为 60,986,892 股，占盛屯集团持股总数的 68.55%，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

上述股票质押融资系出于正常需求，具备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及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1	盛屯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支行	1,262.95	2020.9.25 至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手 续之日止	用于盛屯集团控股子公司厦 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并购贷款质押担保
2	盛屯集团	广东华兴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700.00	2021.03.15 至 2024.03.01	为盛屯集团与广东华兴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 的《综合授信合同》（华兴珠 分综第 20210309001）提供质 押担保，用于补充盛屯集团子 公司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 司资金周转
3	盛屯集团	广东华兴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400.00	2021.08.24 至 2024.03.01	
4	盛屯集团	广东华兴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300.00	2022.06.13 至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手 续之日止	融资
5	盛屯集团	厦门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思明支行	700.00	2021.07.19 至 2022.07.15	为盛屯贸易与厦门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 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9020030210015248）提 供质押担保，用于补充盛屯集 团关联公司盛屯贸易流动资 金。
6	盛屯集团	华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816.50	2021.09.15 至 2022.09.15	质押式回购，用于偿还盛屯集 团关联公司盛屯贸易有色金 属贸易款项
7	盛屯集团	华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682.40	2021.10.25 至	质押式回购，用于偿还盛屯集 团关联公司盛屯贸易有色金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2022.10.25	属贸易款项
8	盛屯集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8.8434	2021.11.1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9	盛屯集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2022.05.27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6,098.6892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直接持有公司 7,981,6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进行质押。

（三）质押股票的担保能力、质押股票的质押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盛屯集团的质押率为 68.55%，约定平仓价格的股份数量为 4,861.8458 万股，占盛屯集团合计持股数的 54.65%，平仓线均不超过 30 元/股。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2,347.35 万元。最近一年公司股价整体呈上涨趋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54.89 元/股，盛屯集团进行股份质押的平仓价格均低于上市公司当前阶段股票价格，安全边际较大，质押股份的价值能够保障质权人的本金，质押股票对贷款本金的担保能力较强。

综上，盛屯集团质押股票的质押率 68.55%，质押股票对贷款本金的担保能力较强。

（四）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盛屯集团与质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如下：

1. 盛屯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根据《质押合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有权实现质权：（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发生《质押合同》项下第 3.7 条（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所述情形，乙方（盛屯集团）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3）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警戒线（警戒线=质物价值/主债权本息=130%），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处置线（处置线=质物价值/主债权本息=120%）的；（4）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协议、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5）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2. 盛屯集团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根据《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质权实现的情形如下：

质押物价值设定补仓线 200%，当 T 日维持担保比率（质押股票市值/未偿贷款本金）≤预警线，债务人（含其指定第三方）需在 T+2 个工作日内追加资金至在甲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或追加股票质押，使得追加后维持担保比率≥200%，若未能按上述规定足额追加资金或股票质押，则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对质押给甲方的股票进行处置，使担保比率达到预警线以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1）乙方（盛屯集团）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乙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4）质押无效或被撤销；（5）主合同债务到期或提前到期，甲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6）乙方对质物没有或没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或质物权属存在争议的；（7）质物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或质物有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的可能；（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物或许可他人使用质物的；（9）质物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划、限制支付等限制措施；（10）与质物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甲方权益的情形。

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种或同时采取多种措施：（1）要求乙方恢复质物价值，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物；（2）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3）质物为定期存单的，直接将存单兑现用于偿还甲方债权；（4）依法将该质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质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超过甲方债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甲方债权的，甲方另行追索；（5）甲方依法及依约有权主张的其他救济措施。

3. 盛屯集团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

根据《权利质押合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并优先受偿：（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按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质权人未受清偿；（2）债务人或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裁定和解，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管理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3）出质的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查封、冻结、监管、诉讼、仲裁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4）债务人或出质人违反合同约定；（5）债务人逃废债、失联等影响质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4. 盛屯集团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视为甲方（盛屯集团）违约，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对其实施违约处置：（1）到期赎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无法进行或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2）单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小于或等于预警线，已处于风险警戒状态且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采取履约保障措施，亦未提前购回的；（3）单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小于或等于平仓线的；（4）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在指定日期提前购回的；（5）待购回期间，当标的证券产生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时，乙方根据标的证券上市公司公告情况，重新测算履约保障比例。重新测算后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260%的，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6）待购回期间，甲方（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在乙方的任意一笔其他信用业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交易、约定购回式交易、股票质押交易等）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或

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的；（7）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上述情形发生的当日为甲方违约起始日，乙方有权对违约交易及其相关履约保障措施所涉及的标的证券采取违约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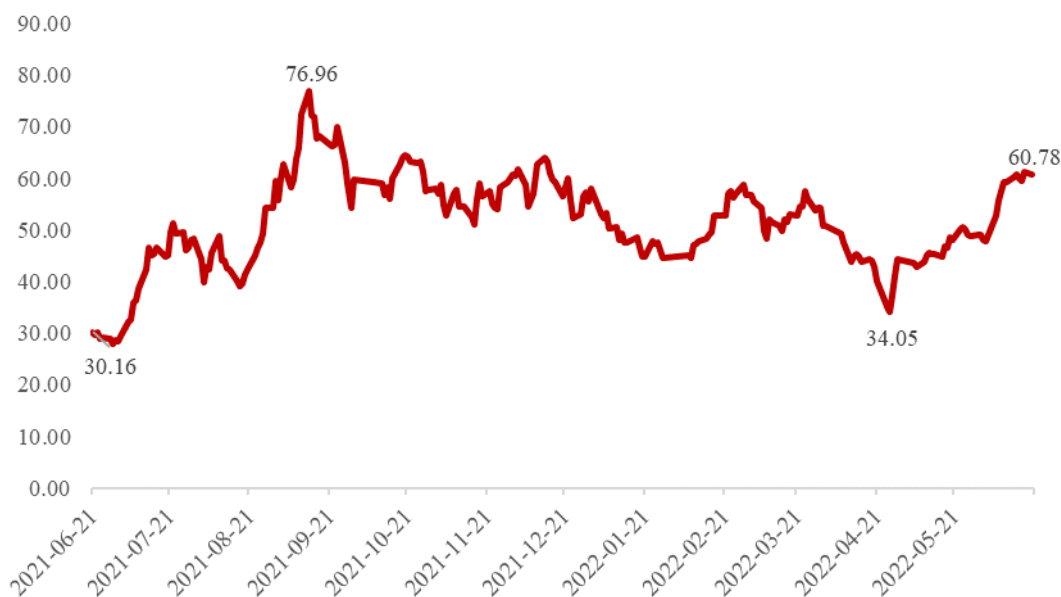
5. 盛屯集团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在担保责任发生后，质权人有权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全体债券持有人就处分质押股票所得款项享受优先受偿的权利。担保责任的发生与处理以《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依据，如果出质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券持有人进行偿付，质权人有权通知出质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出质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清偿；如出质人未按时履行相关义务，质权人有权依法按照募集说明书、出质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合同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

（五）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最近一年的股价（收盘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票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未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的质押率为 68.55%，约定平仓价格的股份数量为 4,861.8458 万股，占盛屯集团合计持股数的 54.65%，进行股份质押的平仓价格均低于上市公司当前阶段股票价格，安全边际较大，质押股票对贷款本金的担保能力较强。即使未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而导致股价大幅下跌，控股股东也有足够能力通过补充质押部分股份或补充保证金或提前偿还部分款项保证质押的股份不被平仓或被违约处置。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七）因股票质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姚雄杰直接并通过盛屯集团及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姚娟英、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申请人合计 28.42%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姚雄杰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差距较大。

综上所述，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控股股东质押股票的市值可以覆盖担保金额以及融资余额，质押股票的市值对于融资余额的履约保障能力较强，股票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较为稳定，因股票质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包括：

1、关注盛新锂能股价动态，及时采取措施

为降低股票质押融资平仓风险，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安排专人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如出现因系统性风险导致的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降低平仓风险，避免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处置。

2、通过多种渠道合理安排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控股股东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偿还股票质押的融资，降低平仓风险，保证偿债能力，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份质押的能力。其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根据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出具的说明，其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公司股份分红、其他金融资产处置变现等。

3、未质押资产补充担保

截至盛屯集团确认函出具日，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有 144,125,546 股未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8.6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552%。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可将前述未质押股票的部分用于股票质押预警时补充质押，从而降低股票质押融资平仓风险。

综上，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难以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申请人股票质押相关公告文件；
- 2、查阅盛屯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企业信用报告》；
- 3、查阅姚雄杰的《个人信用报告》；
- 4、查阅申请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分析申请人股价走势情况；
- 5、查阅申请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了解申请人生产经营情况；
-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盛屯集团、姚雄杰的信用状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 1、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 2、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股份质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 3、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了维持公司控股权的措施。

6、申请人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请申请人结合上述诉讼和仲裁进展情况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存在一项合同纠纷，具体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当升科技因买卖合同纠纷，将申请人列为被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立案，案号为（2021）京02民初484号。

根据原告作出的民事起诉状，2020年8月，公司与当升科技签订了电池级碳酸锂年度采购合同，公司向当升科技提供电池级碳酸锂。2021年度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剧烈变化，公司根据法律规定与对方就协议条款调整进行持续沟通，但双方就新的调整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截至2021年底，合同约定数量中尚有部分产品未完成交货。当升科技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公司赔偿其替代采购损失105,330,000.00元以及违约金5,060,000.40元，合计为110,390,000.40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1、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预计负债相关规定如下：

“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

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

履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通常按照下列情况加以判断：

结果的可能性	对应的概率区间
基本确定	大于 95%但小于 100%
很可能	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可能	大于 5%但小于或等于 50%
极小可能	大于 0%但小于或等于 5%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计量预计负债金额时，通常应当考虑下列情况：

1、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

2、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但未来应支付金额与其现值相差较大的，应当按照未来应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

3、有确凿证据表明相关未来事项将会发生的，如未来技术进步、相关法规出台等，确定预计负债金额时应考虑相关未来事项的影响。

4、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2、结合相关诉讼进展情况，申请人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当升科技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预估损失的法律意见书意见，律师谨慎认为法院可能会判令双方各承担 50% 的损失，即公司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范围在当升科技实际采购金额 50%，即 4,091.93 万元至当升科技在起诉状中主张替代采购损失总金额的 50%，即 5,266.5 万元区间，理由如下：

（1）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异常上涨，超出正常商业风险范畴，继续履行对公司明显不公平。

（2）公司的上游供应商破产，导致公司的供货计划受到严重影响，继续履行对公司明显不公平。

（3）政府主管部门环保督查要求，导致公司停工减产，供货计划受到严重影响，继续履行对公司明显不公平。

（4）公司与当升科技多次沟通调整供货计划，但双方未能协商一致。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关于“情势变更”的规定，遇到情势变更情形时，法院通常会根据公平原则，判决变更或解除合同，基于此，律师谨慎认为法院可能会判令双方各承担 50% 的损失。公司采纳了律师的专业意见，按照预计损失额的上限计提预计负债 5,266.50 万元，上述计提金额充分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充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与当升科技存在关于销售合同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事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申请人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

2、取得并查阅申请人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涉及的起诉书等案件资料，核查了申请人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的案由、案件具体进展情况，了解案件情况进展；

3、获取公司的销售台账，检查了公司与当升科技相关合同协议和银行的资金流水；

4、取得申请人出具的关于案件的说明、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当升科技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预估损失的法律意见书、查阅申请人审计报告，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复核申请人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申请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申请人已对相关未决诉讼、仲裁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7、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2）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最近三年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105,020.31 万元、55,485.76 万元、65,293.95 万元和 97,264.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1%、11.54%、8.96% 和 9.9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原材料	46,610.40	36,303.76	20,515.63	63,179.32
在产品	17,219.20	7,256.13	5,984.87	10,791.78
库存商品	18,898.96	9,218.11	14,251.59	27,992.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336.62	14,336.62	15,367.77	15,727.09
发出商品	2,004.89	-	548.39	492.84
委托加工物资	-	-	317.67	1,532.36
存货余额合计	99,070.08	67,114.62	56,985.93	119,716.30
跌价准备	1,805.70	1,820.68	1,500.17	14,695.98
存货账面价值	97,264.38	65,293.95	55,485.76	105,020.3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与当期营业收入以及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存货账面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锂产品	84,602.24	52,631.81	32,192.96	45,868.52
稀土	-	-	7,925.03	7,433.05
林木	12,662.14	12,662.14	15,367.77	15,727.09
纤维板	-	-	-	35,991.65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97,264.38	65,293.95	55,485.76	105,020.31
营业收入（年化）	408,648.71	293,427.25	179,051.51	227,879.22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收入（年化）	23.80%	22.25%	30.99%	46.09%

注：2022年1-3月的年化营业收入=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2021年度营业收入-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2019 年末存货金额较高，主要因为业务结构不同所致。2019 年末，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纤维板业务存货。2020 年 9 月，公司完成纤维板业务的剥离，存货金额大幅减少；2021 年 5 月，公司剥离稀土业务，相关存货金额也一并剥离出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逐年上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提升：2019 年，致远锂业 2.3 万吨锂盐产能生产线达产，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5.06 亿元；2020 年，致远锂业 4 万吨锂盐产能生产线于四季度投产，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94 亿元；2021 年，致远锂业 4 万吨锂盐产能满产运行，锂产品业务全年实现收入 27.85 亿元。随着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锂盐产能持续扩张，存货余额的绝对值随着业务规模扩张有所增长，由于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存货余额的绝对值提升具备合理性。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相较 2021 年末大幅提升，但占年化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具备合理性。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遂宁盛新 3 万吨锂盐项目于 2022 年初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存货从年初的 2,794.86 万元增至 3 月末的 14,279.92 万元，新增金额占公司当期全部存货新增金额的 35.92%，系存货规模提升的重要原因。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申请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年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赣锋锂业	1.95	2.44	1.91	1.93
天齐锂业	3.12	3.38	2.14	2.85
容汇锂业	-	6.91	3.17	1.70
雅化集团	3.92	4.08	5.22	4.31
平均值	3.00	4.20	3.11	2.70
公司	1.68	2.60	2.14	1.94

注：容汇锂业未公告 2022 年一季度数据。

公司 2019 年度纤维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存货周转速度与同行业的差别主要系业务差异所致，纤维板行业存货周转率低于锂盐行业。2020 年公司将纤维

板业务剥离后，2020 年度及 2021 年公司锂盐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存货周转率提升。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与天齐锂业接近，高于赣锋锂业，低于容汇锂业和雅化集团。主要原因系容汇锂业仅从事锂盐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上游锂矿及其他业务，在市场需求向好时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雅化集团主要从事民爆业务，该类业务占其营收比重更大，而民爆业务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锂盐业务。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子公司遂宁盛新 3 万吨锂盐项目于 2022 年初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存货从年初的 2,794.86 万元增至 3 月末的 14,279.92 万元，新增金额占公司当期全部存货新增金额的 35.92%，而当期无营业成本形成。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具备合理性，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公司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

（二）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最近三年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99,070.08	67,114.62	56,985.93	119,716.30
存货跌价准备	1,805.70	1,820.68	1,500.17	14,695.98
账面价值	97,264.38	65,293.95	55,485.76	105,020.31

2019 年，由于公司新增投产 1 万吨碳酸锂生产线，并为生产运营准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加之当年锂矿价格下行，因此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多；2020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15,193.80 万元，其中锂盐加工销售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13,450.72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原材料已经领用并用于生产消耗，2019 年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已经实现销售。

1、存货库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各期期末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锂产品	稀土	林木	纤维板	合计	除林木资产 外合计
2022年3月末						
存货余额	84,733.46	-	14,336.62	-	99,070.08	84,733.46
其中：一年以内	84,512.99	-	-	-	84,512.99	84,512.99
一年以上	220.47	-	14,336.62	-	14,557.09	220.47
存货跌价准备	131.22	-	1,674.48	-	1,805.70	131.22
2021年末						
存货余额	52,778.00	-	14,336.62	-	67,114.62	52,778.00
其中：一年以内	52,556.25	-	-	-	52,556.25	52,556.25
一年以上	221.76	-	14,336.62	-	14,558.38	221.76
存货跌价准备	146.19	-	1,674.48	-	1,820.68	146.19
2020年末						
存货余额	33,693.13	7,925.03	15,367.77	-	56,985.93	41,618.16
其中：一年以内	33,479.64	7,925.03	-	-	41,404.67	41,404.67
一年以上	213.49	-	15,367.77	-	15,581.26	213.49
存货跌价准备	1,457.47	42.70	-	-	1,500.17	1,500.17
2019年末						
存货余额	59,334.22	7,648.92	15,727.09	37,006.06	119,716.30	103,989.20
其中：一年以内	58,421.83	7,648.92	-	32,855.24	98,925.99	98,925.99
一年以上	912.39	-	15,727.09	4,150.82	20,790.30	5,063.21
存货跌价准备	13,465.70	215.87	-	1,014.42	14,695.98	14,695.98

由于林木在库存期间持续生长，其库龄难以反映其特征。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扣除林木业务的存货外，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一年

以内的存货占比均在 99% 以上；2019 年末，公司锂盐业务一年以内库龄存货也在 99% 以上。公司存货库龄合理，不存在重大库存积压情况。

2、期后销售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账面余额 (A)	期后销售金额 (C)	期后销售比例 (C/A)
2022/3/31	99,070.08	58,403.96	58.95%
2021/12/31	67,114.62	52,557.54	78.31%
2020/12/31	56,985.93	42,454.84	74.50%
2019/12/31	119,716.30	105,225.37	87.90%

注：已整体剥离的稀土及纤维板业务相关存货，视同剥离时已一并完成销售。

期后销售比例低主要是林木资产未销售所致，剔除林木资产后的存货期末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账面余额 (A)	期后销售金额 (C)	期后销售比例 (C/A)
2022/3/31	84,733.46	58,403.96	68.93%
2021/12/31	52,778.00	52,557.54	99.58%
2020/12/31	41,618.16	41,396.40	99.47%
2019/12/31	103,989.20	103,775.72	99.79%

注：已整体剥离的稀土及纤维板业务相关存货，视同剥离时已一并完成销售。

如上表所示，剔除长期持有的林木存货后，公司其他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较好。公司核心锂盐业务目前正处于持续景气中，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3、同行业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与存货余额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赣锋锂业	0.21%	0.47%	1.35%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天齐锂业	0.29%	0.28%	0.28%
容汇锂业	14.16%	21.31%	35.12%
雅化集团	0.05%	1.82%	36.13%
平均值	3.68%	5.97%	18.22%
平均值（剔除容汇锂业）	0.18%	0.86%	12.59%
盛新锂能	2.71%	2.63%	12.28%

注：同行业公司未披露2022年一季度存货跌价计提数据。

2019年，由于碳酸锂价格下跌，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同行业公司碳酸锂存货可变现净值均有承压。其中赣锋锂业和天齐锂业对上游锂矿资源掌控力相对较强，受影响较小；容汇锂业、雅化集团均计提了大量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容汇锂业截至2021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仍均为2019年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磷酸铁锂化合物，因此其跌价准备比例较为异常。

2020年，碳酸锂价格回升，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严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计提合作造林基地的林木资产跌价准备，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剔除林木资产后，发行人存货均为锂盐产品相关，锂盐行业持续景气，发行人计提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与行业特点相符。

综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大多数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其中主营的锂盐业务99%以上存货库龄都在1年以内，存货库龄合理，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谨慎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存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分析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获取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结合存货库龄和期后销售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金额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备货增加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具备合理性，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公司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大都在1年以内，存货库龄合理，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且期后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谨慎合理。

8、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应收款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形成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10.54 万元、14,310.67 万元、25,527.04.万元和 84,821.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2.98%、3.50% 和 8.7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锂产品	应收账款	84,715.72	25,413.93	13,169.80	9,919.93
	营业收入（年化）	402,558.72	278,546.97	69,382.97	50,628.83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年化）	21.04%	9.12%	18.98%	19.59%
稀土	应收账款余额	-	-	971.03	4,186.93
	营业收入（年化）	5,352.70	13,930.59	21,656.10	24,511.05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年化）	-	-	4.48%	17.08%
林木	应收账款余额	106.14	113.11	169.85	86.75
	营业收入（年化）	737.30	949.69	580.25	981.95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年化）	14.40%	11.91%	29.27%	8.83%
纤维板	应收账款余额	-	-	-	7,216.93
	营业收入（年化）	-	-	87,432.19	151,757.39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年化）	-	-	-	3.76%
合计	应收账款	84,821.86	25,527.04	14,310.67	21,410.54
	营业收入（年化）	408,648.71	293,427.25	179,051.51	227,879.2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年化）	20.76%	8.70%	7.99%	9.40%

注：2022年1-3月的年化营业收入=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2021年度营业收入-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逐步专注于锂电新能源材料的发展，于 2020 年 9 月剥离纤维板业务，并于 2021 年 5 月剥离稀土业务。公司仍存有少量林木业务，该类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相对较小。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锂产品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锂盐业务呈爆发式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因此大幅增长，但由于营业收入的增幅高于应收账款的增幅，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2021 年锂产品景气度大幅提升，下游客户实际结算周期较短，回款速度较快。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自 2022 年 2 月下旬起与比亚迪开始业务合作，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与比亚迪尚未开始大规模结算。2022 年 1-3 月，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为 38,577.35 万元，其中 29,851.22 万元均发生在 3 月，而公司给予比亚迪的信用期为 30 天，与其他同类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大部分收入尚未进入结算期，因此公司对比亚迪的应收账款高达 33,731.87 万元，接近当期全部销售额。若剔除比亚迪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的影响，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年化）的比例为 8.03%，在 2021 年度的基础上继续下降。公司根据信用周期及结算安排，于期后继续开展与比亚迪的业务合作与结算，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公司已全额收回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的比亚迪应收账款。

综上所述，公司剥离稀土业务和纤维板业务后，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锂产品业务账款构成，剔除 2022 年一季度与比亚迪开始业务合作但当季尚未大规模开始结算的影响后，公司锂产品业务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随公司业务发展逐期略有下降，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18.50 万元、24,565.64 万元、33,035.36 万元和 17,502.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5.11%、4.53% 和 1.80%，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款	510.00	17,695.97	23,019.76	-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077.45	1,186.50	1,281.25	863.00
往来款	16,766.02	15,227.61	418.16	128.49
社保类	32.47	34.34	25.05	35.10
备用金	114.44	42.20	51.28	160.77
其他	214.54	96.75	668.53	698.31
合计	18,714.93	34,283.36	25,464.02	1,885.68
坏账准备	1,212.45	1,248.00	898.38	567.17
小计	17,502.48	33,035.36	24,565.64	1,318.50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权转让款为23,019.76万元，系公司转让纤维板业务子公司控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尾款。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股权转让款为17,695.97万元，系公司转让广东威利邦45%股权和台山威利邦21.43%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尾款，以及转让稀土业务子公司万弘高新51%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尾款；往来款为15,227.61万元，主要系UT联合体的其他应收往来款。2022年3月末，公司已收回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尾款，其他应收款余额显著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形成具备合理性。

3、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由于公开披露信息有限，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难以完整收集，故通过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进行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2年一季度 (年化)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赣锋锂业	7.20	5.79	4.86	5.57
天齐锂业	17.70	17.40	11.09	10.41
容汇锂业	-	10.60	6.70	6.54
雅化集团	16.68	9.04	5.67	6.00
平均值	13.86	10.71	7.08	7.13
申请人	12.23	14.73	10.02	12.74

注：容汇锂业未公告2022年一季度数据。

2019年，公司仍主要从事人造板业务，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锂盐行业可比公司略高，主要系当期纤维板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锂盐行业。公司于2020年将纤维板业务剥离，2020年及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2021年锂盐行业持续景气，行业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也相应提速。2022年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滑，主要系2022年一季度与比亚迪开始业务合作但当季尚未大规模结算推高应收账款余额所致，具有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销售订单中信用期的约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二）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账龄情况

（1）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0.00	0.40%	36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780.53	99.60%	4,958.67	5.52%
其中：账龄组合	89,780.53	99.60%	4,958.67	5.52%
合计	90,140.53	100.00%	5,318.67	5.90%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0.00	1.89%	52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72.05	98.11%	1,445.01	5.36%
其中：账龄组合	26,972.05	98.11%	1,445.01	5.36%

合计	27,492.05	100%	1,965.01	7.15%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44.68	100.00%	1,034.01	6.74%
其中：账龄组合	15,344.68	100.00%	1,034.01	6.74%
合计	15,344.68	100.00%	1,034.01	6.74%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4.06	0.90%	214.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51.69	99.10%	2,241.15	9.48%
其中：账龄组合	23,651.69	99.10%	2,241.15	9.48%
合计	23,865.75	100.00%	2,455.21	10.29%

公司制定了严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部分应收账款根据可回收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9,232.35	99.39%	4,803.62	84,428.73
1-2年	453.49	0.51%	90.70	362.79
2-3年	38.00	0.04%	19.00	19.00
3年以上	56.70	0.06%	45.36	11.34
合计	89,780.53	100.00%	4,958.67	84,821.86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771.49	99.26%	1,338.57	25,432.92
1-2年	71.01	0.26%	14.20	56.81
2-3年	38.00	0.14%	19.00	19.00
3年以上	91.55	0.34%	73.24	18.31
合计	26,972.05	100.00%	1,445.01	25,527.04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806.02	96.49%	740.30	14,065.72
1-2年	226.69	1.48%	45.34	181.35
2-3年	4.00	0.03%	2.00	2.00
3年以上	307.97	2.01%	246.37	61.59
合计	15,344.68	100.00%	1,034.01	14,310.67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026.85	88.90%	1,051.34	19,975.51
1-2年	1,203.64	5.09%	240.73	962.91
2-3年	626.26	2.65%	313.13	313.13
3年以上	794.94	3.36%	635.95	158.99
合计	23,651.69	100.00%	2,241.15	21,410.5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651.69万元、15,344.68万元、26,972.05万元和89,780.53万元；账龄组合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8.90%、96.49%、99.26%和99.39%，占比较高且占比逐年上升，无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健康。

(2)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				
类别	其他应收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48.96	100.00%	1,246.49	6.65%
合计	18,748.96	100.00%	1,246.49	6.65%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其他应收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83.36	100.00%	1,248.00	100.00%
合计	34,283.36	100.00%	1,248.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其他应收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5.80	3.71%	572.73	60.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18.22	96.29%	325.65	1.33%
其中：账龄组合	24,518.22	96.29%	325.65	1.33%
合计	25,464.02	100.00%	898.38	3.53%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其他应收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96	6.04%	113.9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1.72	93.96%	453.22	25.58%
合计	1,885.68	100.00%	567.17	30.08%

公司制定了严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部分其他应收款根据可回收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181.88	96.98%	825.86	17,356.02
1-2年	50.73	0.27%	10.15	40.58
2-3年	0.34	0.00%	0.10	0.24
3-4年	159.17	0.85%	124.91	34.27
4-5年	301.69	1.61%	241.35	60.34
5以上	55.15	0.29%	44.12	11.03
合计	18,748.96	100.00%	1,246.49	17,502.48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994.07	84.57%	824.79	28,169.28
1-2年	4,769.94	13.91%	11.83	4,758.11
2-3年	3.33	0.01%	1.00	2.33
3-4年	447.87	1.31%	355.87	92.01
4-5年	12.99	0.04%	10.39	2.60
5以上	55.15	0.16%	44.12	11.03
合计	34,283.36	100.00%	1,248.00	33,035.36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776.02	96.97%	37.03	23,738.99
1-2年	319.58	1.30%	63.35	256.23
2-3年	364.89	1.49%	180.82	184.07
3-4年	57.73	0.24%	44.44	13.29
4-5年	-	0.00%	-	-
5以上	-	0.00%	-	-
合计	24,518.22	100.00%	325.65	24,192.57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9.53	24.81%	21.10	418.43
1-2年	971.59	54.84%	193.51	778.09
2-3年	148.67	8.39%	73.18	75.50
3-4年	59.68	3.37%	43.64	16.04
4-5年	141.69	8.00%	113.35	28.34
5以上	10.56	0.60%	8.44	2.11
合计	1,771.72	100.00%	453.22	1,318.5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771.72万元、24,518.22万元、34,283.36万元和18,748.96万元；其中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4.81%、96.97%、84.57%和96.98%。自2020年剥离纤维板业务后，公司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较为健康。

2、期后回款情况

(1) 应收账款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期后回款金额 (C)	期后回款比例 (C/A)
2022/3/31	90,140.53	70,914.35	78.67%
2021/12/31	27,492.05	26,576.05	96.67%

时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期后回款金额 (C)	期后回款比例 (C/A)
2020/12/31	15,344.68	15,157.47	98.78%
2019/12/31	23,865.75	23,818.75	99.80%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0%、98.78%、96.67% 和 78.67%，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2)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为关联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往来款、子公司股权出售等非经常性业务形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收购 SESA 100% 股权及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对 SESA 的股东借款债权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外，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大额应收款均已收回。

3、坏账核销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坏账核销金额	-	11.34	214.06	1,083.0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0,140.53	27,492.05	15,344.68	23,865.75
坏账核销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0.04%	1.40%	4.54%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5,318.67	1,965.01	1,034.01	2,455.21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能覆盖各期坏账核销规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均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对比如下：

项目	期间	赣锋锂业	天齐锂业	容汇锂业	雅化集团	盛新锂能
应收账款	2021年	2.36%	2.19%	1.00%	14.72%	7.15%
	2020年	6.29%	2.76%	1.13%	9.34%	6.74%
	2019年	6.16%	3.15%	2.45%	11.94%	10.29%
其他应收款	2021年	0.00%	6.81%	1.64%	35.98%	3.64%
	2020年	3.24%	23.59%	1.03%	35.21%	3.53%
	2019年	6.44%	17.10%	1.03%	24.91%	30.0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计提标准较为谨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差异较大，坏账计提比例可比性不高，公司其他应收款整体计提比例较高，具备谨慎性。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占比较高且占比逐年上升，无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健康；公司期后回款正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能覆盖各期坏账核销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标准较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结合应收款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形成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748.96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502.4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510.00
押金、保证金	1,086.17
往来款	16,668.92
社保类	39.67
备用金	214.63
其他	229.57
合计	18,748.96
坏账准备	1,246.49
账面价值	17,502.48

1、股权转让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51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象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1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45.SZ)	510.00	否
	合计	51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510.00 万元，系公司对外转让原稀土业务子公司万弘高新 51% 股权，形成的应收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尾款。该次交易系申请人基于聚焦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的发展战略而进行的资产剥离，符合公司发展的客观需求，不构成资金占用。

2、押金、保证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余额为 1,086.1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象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1	德阳市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20.00	否
2	绵竹市财政局	342.24	否
3	其他	123.93	-
	合计	1,086.17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余额为 1,086.17 万元，均系购置燃气、电力、房屋租赁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押金及保证金款项，符合行业惯例，不构成资金占用。

3、往来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账面金额为 16,668.9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象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1	UT 联合体	16,668.92	是
	合计	16,668.92	

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系申请人收购 SESA 公司所承接的债权及申请人为解决 UT 联合体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提供的财务资助。UT 联合体经营阿根廷 SDLA 盐湖项目，该项目在产年产能可为 2,500 吨碳酸锂当量，是申请人在锂资源领域的重要布局。该笔财务资助具备重要的业务价值，此外，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构成资金占用。

4、社保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社保类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9.67 万元，应收对象主要为在职员工，系申请人为员工代扣的个人承担社保部分金额，符合行业惯例，不构成资金占用。

5、备用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余额为 214.63 万元，应收对象主要为在职员工，为申请人员工申请的用于差旅或日常工作的备用金，为公司经营业务形成，符合行业惯例，不构成资金占用。

6、其他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余额为 229.57 万元，应收对象主要包括：海南鹰高科技有限公司（非关联方）100.00 万元，系 MAX MIND 收购定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非关联方）23.83 万元，系公司车辆加油预存费用等。上述其他项系申请人经营业务形成的杂费等往来款项，符合行业惯例，不构成资金占用。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申请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取得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表及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关收入确认及回款凭证，结合申请人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分析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了解申请人期后回款及核销情况；

2、访谈申请人财务人员并获取申请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申请人信用政策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等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2、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占比较高且占比逐年上升，无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健康；公司期后回款正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能覆盖各期坏账核销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标准较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其他应收款系因业务需要形成，均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9、申请人存在债权投资情形，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较高，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形。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情形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2）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

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 上述情形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1、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债权投资余额为 4,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申请人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处投资取得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的债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笔债权对应本息合计 7,261.39 万元，投资对价为 4,700.00 万元。

众和股份于 2006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主营业务为纺织印染业务，后经战略调整逐步进入新能源锂电领域，但由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经营情况恶化，于 2019 年退市，目前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众和股份的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拥有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矿的采矿权及外围探矿权，根据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四川省马尔康县党坝锂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补充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13]045 号），党坝乡锂辉石矿采矿权内合计矿石量为 1,721.8 万吨，其中 Li_2O 达 229,442 吨。该党坝锂辉石矿已取得采矿权证，目前证载的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前期已投入生产。后因债务问题矿权被查封处于停产状态。待其债务问题解决后，即可恢复生产经营，恢复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相对较小。2018 年 5 月，考虑前述矿权对公司具备重要战略价值，同时该笔债权于未来通过重组亦可得到偿还，申请人以 4,700.00 万元的对价投资该笔债权。

申请人购买相关债权目的系希望通过债务重组转股或通过债务债权关系增强对该锂矿的影响力，保障原材料获取，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502.4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510.00
押金、保证金	1,086.17
往来款	16,668.92
社保类	39.67
备用金	214.63
其他	229.57
合计	18,748.96
坏账准备	1,246.49
小计	17,502.48

(1) 股权转让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510.00 万元，系公司应收原稀土业务子公司万弘高新 51% 股权转让款尾款，系因申请人战略转型新能源锂电材料业务，报告期内做出的正常资产及业务调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2) 押金、保证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余额为 1,086.17 万元，均系购置燃气、电力、房屋租赁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押金及保证金款项，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3) 往来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余额为 16,668.9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余额	与申请人业务协同性
收购 SESA 公司债权	13,995.64	系申请人收购 SESA 公司（SESA 拥有对 UT 联合体的运营权）所承接的债权及申请人为解决 UT 联合体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提
UT 联合体资金往来	2,673.28	

项目	2022年3月末余额	与申请人业务协同性
		供的财务资助。UT 联合体经营阿根廷 SDLA 盐湖项目，该项目在产年产能能为 2,500 吨碳酸锂当量，是公司锂资源项目的重要布局，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合计	16,668.92	/

(4) 社保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社保类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9.67 万元，系申请人为员工代扣的个人承担社保部分金额，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5) 备用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余额为 214.63 万元，为申请人员工申请的用于差旅或日常工作的备用金，为公司经营业务形成，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6) 其他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余额为 229.57 万元，主要系申请人经营业务形成的杂费等往来款项，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8,931.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年3月末余额	申请人持股比例	与申请人业务协同性
辽宁威利邦	4,873.20	45%	该等公司系申请人原纤维板业务控股子公司，因申请人战略调整，报告期内陆续出售纤维板业务子公司股权，因股权比例已降至 50% 以下，在合并报表层面属于联营企业，记入长期股权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其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河北威利邦	17,041.73	45%	
湖北威利邦	15,314.24	45%	
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	10,041.47	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持股 12%	该公司持有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绒矿业”）84.90%股

被投资单位	2022年3月末余额	申请人持股比例	与申请人业务协同性
			权,惠绒矿业拥有1项探矿权,截至2020年12月底已探明Li ₂ O资源量64.29万吨,平均品位1.63%,其后续如果成功实施探转采,对申请人锂盐业务将起到重要的资源保障,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UT 联合体	8,765.01	全资孙公司 SESA 拥有 50% 权益份额	UT 联合体经营阿根廷 SDLA 盐湖项目,该项目在产年产能可为 2,500 吨碳酸锂当量,是公司锂资源项目的重要布局,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MAX MIND 香港	48,563.73	全资孙公司盛熠锂业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注]	申请人投资 Max Mind 香港系为获取 Max Mind 津巴布韦控制权,其拥有位于津巴布韦萨比星锂钽矿项目总计 40 个稀有金属矿块的采矿权证,其对锂盐业务将起到重要的资源保障,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HANTARA	632.43	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拥有 30% 权益份额	HANTARA、HANACOLLA 系阿根廷盐湖项目主体,申请人对其投资系增强对其盐湖资源的影响力,对锂盐业务将起到重要的资源保障,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HANACOLLA	3,699.96	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拥有 20% 权益份额	
合计	108,931.76	/	/

注: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申请人对 Max Mind 香港的持股比例已达到 51%,实现并表。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7,598.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余额	与申请人业务协同性
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3.37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盛新寰宇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48%的股权。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厦门创

项目	2022年3月31日余额	与申请人业务协同性
		<p>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p> <p>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优质企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产业基金，包括上游锂资源、锂电材料、中游电池及下游新能源整车等。公司参与投资该产业基金，将充分借助国家级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发挥公司在上游锂资源领域的专业能力，强强联合，拓宽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在上游锂资源的获取以及下游产业链的拓展和合作提供坚实的支持，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上述投资与盛新锂能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发展的关系，符合长期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p>
HANAQ	2,508.94	HANAQ 拥有阿根廷萨尔塔省 Pocitos 盐湖的部分矿权，其对申请人锂盐业务将起到重要的资源保障，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海南国城明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p>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持有海南国城明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的股权。</p> <p>申请人计划后续通过该有限合伙企业参与众和股份的重整，以增强对金鑫矿业的影响力，保障锂盐业务原材料获取，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p>
Lithium Chile Inc（智利锂业）	1,505.98	智利锂业拥有 18 个位于南美地区的矿业项目，其中包括 12 个位于智利的盐湖卤水项目，1 个位于阿根廷的盐湖卤水项目，以及阿根廷萨尔塔省 Arizaro 盐湖的矿权。智利锂业对申请人锂盐业务将起到重要的资源保障，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合计	47,598.29	/

5、关联方拆出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申请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还款
台山市宜和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32,512.67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归还
台山市福永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归还
凉山州新达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归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已还款
金阳县新达矿业有限公司	10,399.90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归还
台山市宜和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4,323.58	2020年1月1日	2020年9月30日	已归还
UT 联合体	236.71 万美元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归还

申请人向台山市宜和木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和木业”）和台山市福永木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永木业”）的资金拆出的具体背景如下：

宜和木业和福永木业系由申请人当时的联营企业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安排注册的公司，实际由台山威利邦控制。宜和木业和福永木业均无实际经营业务，申请人通过宜和木业和福永木业向联营企业台山威利邦进行资金往来。该拆出资金目的系为解决联营企业台山威利邦的人造板业务资金需求，与申请人资金拆出时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申请人向凉山州新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投资”）、金阳县新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矿业”）的资金拆出的具体背景如下：

2018年，申请人子公司深圳市盛鑫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国际”）与新达投资、新达矿业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合作期限内，盛鑫国际根据新达投资、新达矿业的开发进度以及收购零散稀土氧化物的进展提供不超过壹亿伍千万元人民币的金额对其业务进行支持。该拆出资金系为解决新达投资、新达矿业稀土业务资金需求，与申请人资金拆出时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申请人向 UT 联合体的资金拆出的具体背景如下：

UT 联合体经营的阿根廷 SDLA 项目是公司拓展盐湖锂资源的重要项目，因此申请人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与申请人锂盐主业密切相关，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二）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

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1、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1）类金融业务

报告期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报告期至今，申请人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30日，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8月，盛新锂能下属子公司深圳盛新寰宇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0元受让盛屯集团持有的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48%的认缴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盛新寰宇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应认缴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亿元出资额。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优质企业，包括上游锂资源、锂电材料、中游电池及下游新能源整车等。公司本次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将充分借助国家级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发挥公司在上游锂资源领域的专业能力，强强联合，拓宽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在上游锂资源的获取以及下游产业链的拓展和合作提供坚实的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早日实现。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	------------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有限合伙人	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67.32
有限合伙人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7,857.40
普通合伙人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2.53
普通合伙人	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2.67
合计		156,759.92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厦门昶盛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76.73
有限合伙人	盛屯集团	42,063.90
有限合伙人	深圳盛新寰宇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26.69
合计		75,767.32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投资企业包括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旭升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宁新晟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之问题15（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优质企业，包括上游锂资源、锂电材料、中游电池及下游新能源整车等，系申请人的上下游产业链，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已投资项目也均处于这一领域。公司投资于上述基金系以战略整合为目的，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之问题15（2）的例外条款，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2019年初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3）拆借资金

报告期至今，申请人存在向部分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9 之“一、申请人说明”之“（一）上述情形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之“5、关联方拆出资金”之回复。

（4）委托贷款

报告期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报告期至今，申请人不涉及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报告期至今，申请人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或中低风险的浮动收益型产品，可随时存取或锁定期小于 6 个月。

相关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债权投资

报告期至今，申请人债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5 月，公司进行债权投资，以 4,700.00 万元的投资对价获得信达资产持有众和股份 7,261.39 万元的债权。

2) 2022 年 2 月，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深圳盛新锂能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拍卖的方式受让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众和股份持股 99.50%）、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不良资产债权（其中本金余额为 6,885.60 万元、利息 4,828.29 万元、代垫费用 8.00 万元，合计 11,721.89 万元），受让价格为 11,720.00 万元。上述债权以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的工业房地产进行抵押，且由众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许建成提供担保。

众和股份的子公司金鑫矿业拥有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矿的采矿权及外围探矿权。公司购买相关债权目的系希望通过债务重组转股或通过债务债权关系增强对该锂矿的影响力，保障原材料获取，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报告期至今，申请人不存在经营金融业务情形，亦不存在经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情形。

2、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可能涉及到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9 之“一、申请人说明”之“（一）上述情形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之回复。

关于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90.89 万元，均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5,032.7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8,893.90
预付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32,505.26
预付购房款	9,391.91
预付无形资产及其他	4,241.68
合计	55,032.75

1) 预付工程设备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为 8,893.90 万元,主要系申请人奥伊诺矿业、致远锂业锂盐、盛威锂业金属锂、遂宁盛新锂盐及印尼盛拓锂盐等项目建设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项,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2) 预付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股权及债权转让款余额为 32,505.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余额	与申请人业务协同性
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电池核心材料、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及系统、磷酸铁锂商用动力电池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同属锂电池产业链,可以为公司在下游产业链的拓展和合作提供坚实的支持,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该投资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发展的关系,符合长期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33.19% 股权及金鑫矿业 2% 股权	300.00	申请人购买金鑫矿业相关股权的预付款,目的系希望通过股权投资增强对金鑫矿业持有的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矿的影响力,保障原材料获取,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福建众和的不良资产标的债权	11,445.26	公司拟受让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众和股份持股 99.50%)、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不良资产债权,预付部分金额。 申请人购买相关债权目的系希望通过债务重组转股或通过债务债权关系增强对金鑫矿业持有的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矿的影响力,保障原材料获取,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海南远通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	系申请人收购 Max Mind 香港股权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申请人投资 Max Mind 香港系为获取 Max Mind 津巴布韦控制权,其拥有位于津巴布韦萨比星锂钽矿项目总计 40 个稀有金属矿块的采矿权证,其对锂盐业务将起到重要的资源保障,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四川六新勘测规划	11,860.00	申请人收购四川六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项目	2022年3月末余额	与申请人业务协同性
设计有限公司		后对惠绒矿业的持股比例提升至合计 25.19%，惠绒矿业拥有 1 项探矿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探明 Li ₂ O 资源量 64.29 万吨，平均品位 1.63%，其后续如果成功实施探转采，对申请人锂盐业务将起到重要的资源保障，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合计	32,505.26	/

3) 预付购房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购房款余额为 9,391.91 万元，系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盛屯锂业购置办公场所产生的款项，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4) 预付无形资产及其他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无形资产及其他余额为 4,241.68 万元，主要包括印尼盛拓 6 万吨锂盐项目预付土地款、SESA 公司预付矿权款等，均与申请人锂盐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

3、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1) 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的对比情况

如前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其他应收款	17,502.48	-
2	其他流动资产	12,590.89	-
3	债权投资	4,700.00	-
4	长期股权投资	108,931.76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598.29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32.75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金额为 619,586.00 万元。

(2) 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1) 预计未来三年锂产品业务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分为两大板块，一是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是锂产品和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二是纤维板业务，主要是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林木种植与销售。

随着申请人确立了“致力于成为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先企业”的发展战略，为使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加清晰，将管理资源更加聚焦，提升管理效能，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对人造板业务的剥离，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了对稀土业务的剥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主要资产及收入来源均为锂产品相关业务。因此，对于申请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基于锂产品业务的营收增长。

2018 年，申请人实现锂产品业务收入 24,347.04 万元；2019 年，致远锂业已建成 2.3 万吨锂盐产能生产线，锂产品业务实现收入 50,628.83 万元；2020 年，致远锂业 4 万吨锂盐产能生产线于四季度全部建成投产，锂产品业务全年实现收入 69,382.97 万元；2021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大幅推高锂盐等上游重要原材料的价格，申请人锂产品业务全年实现收入 278,546.97 万元，2018-2021 年锂产品业务收入 CAGR 达到 125.33%。

考虑到锂盐价格持续维持高位，同时未来遂宁盛新 3 万吨锂盐产能项目、印尼 6 万吨锂盐产能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预计未来申请人营业收入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申请人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 CAGR 为 60%。

2) 假设未来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21 年末保持一致

截至 2021 年末，申请人已基本完成对稀土业务和人造板业务的剥离，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均为锂盐业务相关。因此，采用截至 2021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作为基期进行预测。

在资产及负债结构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上述假设对申请人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进行预测，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注1）	278,546.97		445,675.15	713,080.24	1,140,928.39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66,282.10	22.59%	106,051.36	169,682.17	271,491.47
应收账款	25,527.04	8.70%	40,843.26	65,349.21	104,558.74
预付账款	9,845.47	3.36%	15,752.75	25,204.40	40,327.05
存货（注2）	52,631.81	17.94%	84,210.90	134,737.44	215,579.9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54,286.42	52.58%	246,858.27	394,973.22	631,957.16
应付票据	1,000.00	0.34%	1,600.00	2,560.00	4,096.00
应付账款	39,845.45	13.58%	63,752.71	102,004.34	163,206.95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12,833.56	4.37%	20,533.69	32,853.90	52,566.2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3,679.00	18.29%	85,886.40	137,418.25	219,869.19
营运资金金额	100,607.41	34.29%	160,971.86	257,554.98	412,087.97
流动资金缺口			311,480.55		

注1：因申请人未来营业收入均来自锂盐业务，因此采用2021年锂盐业务收入作为基期收入；

注2：申请人2021年末存货中包含12,662.14万元拟出售的林木资产，已在流动资金缺口预测中剔除该部分影响。

近年来，申请人锂盐产能和产量快速增长，锂盐产业链向上游延伸，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在人造板相关子公司控股权出售后，公司将分期收回资金，但鉴于公司锂盐产能处于持续扩张中，未来三年内流动资金需求缺口依然较大。根据测算，申请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为311,480.55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低于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具有必要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中关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2、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定期报告，检查相关科目余额表、投资明细表、往来明细表等财务资料，核查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3、检查公司参股基金的合伙协议，核查基金的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及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等事项；

4、核查申请人与马尔康金鑫矿业相关的投资协议、债权协议及金鑫矿业储量报告等；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关系以及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了解公司报告期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2、申请人锂盐产能和产量快速增长，未来三年内流动资金需求缺口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具有必要性。

10、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增长较快。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3,988.63 万元、54,159.16 万元、102,096.61 万元和 53,404.26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	-	-	301.16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	-	-	132.27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	-	-	204.18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	-	-	270.51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	-	-	917.18
遂宁盛新锂盐项目新建工程	19,620.74	72,681.23	530.78	174.34
四川致远锂业二期改造工程	7,597.00	4,848.06	27,804.07	8,232.82
业隆沟锂矿区改造工程	23,919.61	23,753.21	23,375.05	19,958.42
四川盛威金属锂新材料一期工程	798.34	637.26	2,225.56	3,797.77
印尼盛拓锂盐项目新建工程	1,468.57	176.86	-	-
万弘高新改造工程	-	-	223.70	-
合计	53,404.26	102,096.61	54,159.16	33,988.6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由遂宁盛新锂盐项目新建工程、四川致远锂业二期改造工程、业隆沟锂矿区改造工程构成，该等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建设，投入规模相对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仍处于建设阶段，从而导致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四川致远锂业二期改造工程、业隆沟锂矿区改造工程建设持续投入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遂宁盛新锂盐项目新建工程新增建设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遂宁盛新锂盐项目新建工程转固所致。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主要为锂产品及锂资源相关项目的建设投入，在建工程余额相对较大，2019年至2021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发展，在建工程投入亦增长较快，随着遂宁盛新锂盐项目新建工程的逐渐转固，2022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有所下降。公司在建工程的规模及增速与业务发展相匹配，亦符合公司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转固情况

1、在建工程核算的会计政策

申请人关于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在建工程的转固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各在建工程进展的时点及依据及时、准确地进行转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转固情况如下：

2022年1-3月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主要转固时间
1	遂宁盛新锂盐项目新建工程	72,681.23	10,091.86	63,152.35	-	19,620.74	2022年1月
2	四川致远锂业二期改造工程	4,848.06	2,753.99	5.05	-	7,597.00	2022年1-2月
3	业隆沟锂矿区改造工程	23,753.21	166.39	-	-	23,919.61	未转固
	合计	101,282.50	13,012.25	63,157.39	-	51,137.35	-

2021年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主要转固时间
1	遂宁盛新锂盐项目新建工程	530.78	72,150.45	-	-	72,681.23	未转固
2	四川致远锂业二期改造工程	27,804.07	2,409.82	25,365.83	-	4,848.06	2021年2月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3	业隆沟锂矿区改造工程	23,375.05	7,518.30	3,344.70	3,795.43	23,753.21	2021年1月
	合计	51,709.89	82,078.57	28,710.53	3,795.43	101,282.50	-

2020年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主要转固时间
1	四川致远锂业二期改造工程	8,232.82	20,185.39	614.14	-	27,804.07	2020年12月
2	业隆沟锂矿区改造工程	19,958.42	7,742.59	4,325.97	-	23,375.05	2020年10月
	合计	28,191.24	27,927.98	4,940.11	-	51,179.11	-

2019年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主要转固时间
1	四川致远锂业二期改造工程	2,473.57	29,191.75	23,432.51	-	8,232.82	2019年11月、12月
2	业隆沟锂矿区改造工程	8,643.59	29,689.27	18,374.44	-	19,958.42	2019年11月
	合计	11,117.16	58,881.02	41,806.95	-	28,191.24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了预计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入固定资产。公司的在建工程核算符合工程建设的实际进度，在建工程的转固及时、准确，不存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未转固等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申请人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固定资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申请人在建工程台账，复核在建工程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了解项目的预算金额、建设周期、进度情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对比，了解报告期末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是否准确，以及验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并通过观察在建工程的实际状态，判断是否已投入使用或存在闲置等情况。

3、抽查申请人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在建工程的规模及增速与业务发展相匹配，亦符合公司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的在建工程核算符合工程建设的实际进度，在建工程的转固及时、准确，不存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未转固等情形。

11、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逐年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利息收入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3）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借款资金用途；（4）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 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1、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

(1) 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979.38 万元、37,937.12 万元、115,282.49 万元和 150,552.96 万元，其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03,103.98	88,804.07	11,818.68	18,065.56
其他货币资金	47,439.35	26,475.15	26,107.20	21,860.93
现金	9.62	3.27	11.24	52.90
合计	150,552.96	115,282.49	37,937.12	39,979.3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聚焦锂资源及锂产品业务的发展战略更加清晰，一方面，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需持有足够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货款、支付员工工资、银行承兑汇票及履约保证金、各项税费等从而维持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公司全力保障在产在建项目的同时，亦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寻求优质的锂资源项目，加强资源储备，并根据未来锂产品的市场需求适时扩大产能规划，公司需持有足够的货币资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对外股权投资等投资活动；与此同时，公司也需要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以支持有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现金分红等筹资活动事项。

综上，申请人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具备合理性。

(2) 账面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为保证货币资金的存放安全和规范管理，已制定一系列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根据上述

制度规定，公司的库存现金由专人进行保管，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基本户、一般户等银行账户内，各银行账户均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货币资金相关的岗位责任制，确保不相容的业务岗位分离；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所有银行账户必需经审批后方可开立，并对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定期进行检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规范运作。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03,103.98 万元，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公司存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账户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期末余额
1	盛新锂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3,167.91
2	盛新锂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1,134.81
3	盛新锂能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004.39
4	盛新锂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4,079.22
5	盛新锂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会展中心支行	1,005.44
6	盛新锂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6,287.27
7	盛新锂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3,018.99
8	盛新锂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	1,000.16
9	盛新锂能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4,035.04
10	清远威绿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11,046.43
11	清远威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源潭支行	6,061.02
12	致远锂业	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3.67
13	致远锂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	6,069.78
14	致远锂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德阳分行	2,017.34
15	致远锂业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087.61
16	致远锂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	2,000.06
17	盛威锂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	1,990.36
18	遂宁盛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8,979.71
19	遂宁盛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6,079.30
20	盛屯锂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1,068.23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期末余额
21	盛威致遠國際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7,357.37
小计			97,674.12

2、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前次募集资金	-	-	9,332.29	720.47
存出投资款	3.36	3.35	-	0.14
票据保证金	12,000.00	1,000.00	26,107.20	21,360.79
信用证保证金	10,436.00	-	-	-
借款保证金	25,471.80	25,471.80	-	500.00
合计	47,911.16	26,475.15	35,439.49	22,581.40

公司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借款保证金（用于承担债务收购阿根廷子公司 SESA）、信用证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除前述受限制货币资金以外，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中 11,039.00 万元因与当升科技的未决诉讼事项而被冻结。

公司在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等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要求，确保货币资金的管理、收支等工作规范运行。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各商业银行，公司及各子公司均独立开具银行账户，银行账户权属清晰，各公司货币资金独立存放及使用。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二）利息收入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80.18	660.66	667.44（注）	688.03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68.06	777.79	94.09	1.7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货币资金期初余额	115,282.49	37,937.12	39,979.38	37,199.2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50,552.96	115,282.49	37,937.12	39,979.38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132,917.73	76,609.81	38,958.25	38,589.30
平均年化利率 (利息收入)	0.24%	0.86%	1.71%	1.78%
平均年化利率 (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75%	1.88%	1.95%	1.79%

注：未考虑台山威利邦利息收入 403.49 万元，相关利息收入系对其借款形成，与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无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模拟测算利息收入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1.78%、1.71%、0.86% 和 0.24%。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为高效利用货币资金，循环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各期末均不存在余额），形成了部分投资收益；考虑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模拟测算利息收入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1.79%、1.95%、1.88% 和 0.75%，2019-2021 年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一季度，公司测算利息收入的平均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保证金账户等尚未至结息日所致。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的综合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规模相匹配。

（三）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借款资金用途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84,863.46	30,930.12	61,977.11	92,07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87.93	10,718.69	4,542.91	18,466.08
长期借款	106,227.40	53,631.88	4,836.14	18,996.63

1、短期借款变动的情况及借款资金用途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2,074.12 万元、61,977.11 万元、30,930.12 万元和 84,863.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485.12
抵押、保证借款	64,270.05	26,930.12	26,949.04	64,468.44
票据贴现借款	20,593.41	4,000.00	35,028.07	27,120.57
合计	84,863.46	30,930.12	61,977.11	92,074.12

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用于满足业务开展的营运资金需求。2019年至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2020年9月剥离纤维板业务，于2021年5月剥离稀土业务，从而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并获得出售价款偿还部分借款；（2）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完成，取得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借款需求相对减少。

2022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幅度较大，票据贴现借款增幅较大，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的情况及借款资金用途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8,466.08万元、4,542.91万元、10,718.69万元和13,387.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57.90	4,836.14	3,266.08	16,037.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11.68	5,554.85	1,276.83	2,428.1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8.35	327.70	-	-
合计	13,387.93	10,718.69	4,542.91	18,466.08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21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盛威锂业与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将于2022年到期，该笔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用于盛威锂业金属锂项目建设；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与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及射洪市欣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书》，相关方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遂宁盛新提供 4,000 万元借款，该笔长期应付款 2022 年到期，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借款用于遂宁盛新新建生产厂房、设备购置、生产流动资金及利息准备金；公司新增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7.70 万元，系 2021 年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有所增长，主要系致远锂业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6,320.26 万元，售后回租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3、长期借款变动的情况及借款资金用途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8,996.63 万元、4,836.14 万元、53,631.88 万元和 106,227.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抵质押借款	114,285.30	58,468.02	8,102.22	35,034.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57.90	4,836.14	3,266.08	16,037.92
合计	106,227.40	53,631.88	4,836.14	18,996.63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同比减少，主要系纤维板子公司剥离导致的资产结构变化。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产生的外部融资需求所致，主要包括：（1）遂宁盛新与招商银行签署借款协议，借款 3 亿元用于遂宁盛新 3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该笔借款共计 6 亿元，2021 年借入 3 亿元）；（2）2021 年 12 月，盛威致远国际与澳门国际银行签署借款协议，借款 3,700 万美元用于收购阿根廷公司 SESA，旨在合作经营阿根廷 SDLA 盐湖项目。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产生的外部融资需求所致，主要包括：（1）遂宁盛新与招商银行签署借款协议，借款 1.5 亿元用于遂宁盛新 3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第二笔）；（2）盛新锂能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协议，借款 2 亿元用于日常运营；（3）致远锂

业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计入长期借款金额为 1.27 亿元，售后回租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聚焦锂资源及锂产品的发展战略明晰，从而导致日常生产经营、拓展锂资源及锂产品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增加，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通过银行借款等途径筹措资金所致。

（四）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申请人主要通过自身经营业绩留存偿还各项借款，如有必要，公司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或者从银行进行借款。申请人主要采取如下应对措施降低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提升经营业绩，增强风险抵抗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末归母净利润为-5,924.06 万元、2,717.47 万元、85,064.82 万元及 106,981.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9.10 万元、-22,619.82 万元、21,881.44 万元、和 5,740.43 万元，业绩及现金流状况处于显著上升期，未来公司将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的同时做好现金流管理，不断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优化债务融资手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8,996.63 万元、4,836.14 万元、53,631.88 万元及 106,227.40 万元，总体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3、积极采取直接融资方式，改善资本结构

申请人自上市以来，积极通过发行股票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上轮融资系 2021 年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9.5 亿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超过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上述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面临的资金需求压力，改善资本结构。

4、积极与银行进行合作，获取授信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相关授信合作银行，并与相关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较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授信总额 151,390.09 万元，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61,105.64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金额为 90,284.45 万元。公司授信额度较高，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申请人商业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约定偿还债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拟通过提升经营业绩、增强风险抵抗能力，优化债务融资手段，积极采取直接融资方式、改善资本结构及积极与银行进行合作、获取授信额度等方式降低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总体较低。

对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补充风险提示如下（相关内容已同时在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章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4、偿债风险”中进行补充）：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短期借款余额增加幅度较大，票据贴现借款增幅较大。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的保持依赖于公司资金管理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银行贷款到期后能否继续获得银行支持，如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管理资金支付、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银行贷款到期后不能获得续贷，公司将面临偿债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申请人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主要财务负责人，了解申请人使用受限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以及主要银行账户名称、存放方式、余

额、利率、受限情况等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的资金使用用途及存放情况，分析评估资金使用用途及资金存放情况的合理性；

3、对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含账户余额、账户类型、是否存在冻结或其他使用限制、是否属于资金归集账户、资金归集账户相关信息等，核实是否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4、获取货币资金和利息收入余额表，访谈资金部负责人，了解申请人货币资金和利息收入的构成情况，查阅与银行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利息收入财务凭证等，对报告期各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进行测算，分析报告期各期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5、分析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了解申请人的主要资金筹集及偿还情况，公司主要发展战略，以及筹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6、了解申请人的整体信用情况及银行授信情况，分析申请人整体偿债能力及降低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等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要求，确保货币资金的管理、收支等工作规范运行。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各商业银行，公司及各子公司均独立开具银行账户，银行账户权属清晰，各公司货币资金独立存放及使用。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公司货币资金的综合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规模相匹配。

3、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聚焦锂资源及锂产品的发展战略明晰，从而导致日常生产经营、拓展锂资源及锂产品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增加，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通过银行借款等途径筹措资金所致，原因具有合理性。

4、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申请人商业信用情况良好，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总体较低。

12、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经常性和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请申请人逐笔补充说明：（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结合向无关联第三方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3）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一 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必要性、合理性
封开威利邦	林木	-	48.70	83.02	-	封开威利邦主营业务为人造板制造，所需原料为林木，申请人全资孙公司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主营林木资产销售，向封开威利邦销售林木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宜和木业	人造板	-	-	243.15	-	宜和木业主营业务为人造板贸易，申请人向宜和木业销售人造板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	1,150.44	-	-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碳酸锂为其核心原材料，申请人向其销售电池级碳酸锂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一 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必要性、合理性
						必要性、合理性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申请人关联销售的基本定价原则为：参考同类产品 / 服务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如不存在可参考的非关联销售价格，则依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最近三年及一期，申请人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向封开威利邦销售林木资产，平均销售单价为 364.33 元/吨和 396.28 元/吨，与销售时点申请人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单价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申请人仅在 2020 年存在向宜和木业销售人造板情形，平均销售单价为 1,768.42 元/m³，略高于全年人造板平均销售价格 1,711.91 元/m³，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申请人仅在 2021 年 12 月发生一笔向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池级碳酸锂的情形，含税价 26 万元/吨，同期申请人存在向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等无关联公司销售电池级碳酸锂的情形，价格区间为含税价 24-26 万元/吨。因此，该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最近三年及一期申请人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3、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关联销售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申请人已在各年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了相关事项。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一 季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必要性、合理性
四川柯艾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锂生产设备	143.40	284.74	-	-	四川柯艾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锂生产设备，申请人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一季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必要性、合理性
						盛威锂业采购金属锂生产设备为满足不断扩产的金属锂产能设备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汉源四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	-	3.91	-	-	汉源四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包括硫酸生产，申请人全资子公司致远锂业、孙公司奥伊诺矿业采购硫酸系为满足生产原料的使用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川安迅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储柴微网项目	-	37.83	-	-	四川安迅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储能系统等业务，申请人子公司奥伊诺矿业拟利用光储柴微电网装置进一步保障经营场地的用电需求，提升电力稳定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申请人关联采购的基本定价原则为：参考同类产品 / 服务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如不存在可参考的非关联采购价格，则依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盛威锂业向四川柯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金属锂生产设备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四川柯艾科技有限公司向盛威锂业销售金属锂生产设备的定价与其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申请人向汉源四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硫酸定价系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以卓创资讯发布的同类型产品价格信息为参考标准）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奥伊诺矿业向四川安迅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光储柴微网项目系参考市场价格，四川安迅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奥伊诺矿业销售光储柴微网项目的定价与其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最近三年及一期申请人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3、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申请人控股子公司盛威锂业向四川柯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属锂生产设备事项已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

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申请人已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临时公告中公开披露了该事项。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致远锂业、孙公司奥伊诺矿业向汉源四环采购硫酸事项已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申请人已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临时公告中公开披露了该事项。

申请人向四川安迅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光储柴微网项目事项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申请人已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了该事项。

(三) 关联租赁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用途	必要性、合理性	定价原则
梅州市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办公	该房产系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办公地及注册地，租赁该房产系公司生产经营之必须，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参考周边租赁价格月租金 22-45 元 / m ² ，考虑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系长期租赁，给予一定价格优惠，收取月租金 20 元 / m ² ，定价公允
广东威利邦、封开威利邦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办公及员工宿舍等	关联方房产坐落位置与申请人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相契合，租赁该房产系公司生产经营及员工安置之必须，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租赁办公面积合计 120 m ² ，员工宿舍合计 320 m ² ，合计收取费用 33,000 元/月，经计算得月租金为 75 元/m ² 。该费用系包含办公室及宿舍租金、水电费、办公车辆使用费、办公用品、会议室使用费及员工伙食费等，因此略高于单纯租赁房屋费用，定价公允
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用途	合理性、必要性	定价原则

辽宁台安威 华生物发电 有限公司	辽宁台安威 利邦木业有 限公司	土地使 用权	车间、堆 场	因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 有限公司院内一处场地 长期闲置，为充分发挥 其利用价值将该场地租 赁给辽宁台安威华生物 发电有限公司作为车间 及堆场使用，具有必要 性及合理性。	参考周边租赁价格，收取月租金 约 0.8 元/m ² ，定价公允
------------------------	-----------------------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均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2、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关联租赁事项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申请人已在各年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了相关事项。

（四）关联担保

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申请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1、申请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湖北威利邦	1,000.00	2020/6/12	2021/6/11	是
2	湖北威利邦	3,000.00	2020/7/14	2021/7/13	是
3	湖北威利邦	3,171.96	2018/10/31	2021/10/31	是
4	湖北威利邦	1,500.00	2020/7/3	2021/7/2	是
5	湖北威利邦	72.00	2020/8/27	2021/8/27	是
6	湖北威利邦	980.00	2019/10/15	2022/10/15	是
7	封开威利邦	7,000.00	2020/4/17	2021/4/17	是
8	封开威利邦	652.10	2018/9/6	2021/4/17	是
9	封开威利邦	913.40	2019/6/27	2022/6/27	是
10	封开威利邦	1,750.00	2020/3/31	2022/3/25	是
11	封开威利邦	2,250.00	2020/5/31	2022/3/25	是
12	辽宁威利邦	200.00	2018/7/2	2021/1/2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3	河北威利邦	1,824.08	2019/6/12	2022/6/27	是
14	台山威利邦	1,246.00	2017/5/25	2022/5/25	是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及一期，申请人存在为湖北威利邦、封开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河北威利邦及台山威利邦提供担保的情形，关于相关关联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 1-13 项：湖北威利邦、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原为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封开威利邦原为申请人全资孙公司。为支持相关全资子/孙公司的业务发展，保障其融资需求，申请人向该等公司提供担保。2020 年 8 月，申请人向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出售辽宁威利邦 55% 股权，向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宏瑞泽实业出售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各 55% 的股权，封开威利邦为广东威利邦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交易完成后上述标的公司成为申请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申请人对上述标的公司（含其子公司）的担保由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变更为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该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3 月，因参股公司封开威利邦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对上表中第 10、11 项关联担保延长一年。该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盛屯集团为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的所有担保提供反担保。

(2) 第 14 项：台山威利邦原为申请人的参股公司。为支持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生产设备流水线技改工程项目资金筹集问题，2017 年 4 月 11 日，申请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公司台山威利邦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冲葵信用社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申请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因台山威利邦的原股东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和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台山威利邦 40% 和 30% 股权转让给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宏瑞泽实业，申请人对台山威利邦的上述担保被动形成对控股股东孙公司的关联担保。由于上述担保义务仍在有效期内，

申请人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继续履行相关的担保义务，盛屯集团为公司对台山威利邦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关联担保事项已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申请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均系支持原全资子/孙公司、参股公司业务发展，解决其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后因将相关公司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而被动形成对关联方的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盛屯集团已为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的所有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均已在相关公告文件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2、申请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注)
盛屯集团	4,000.00	2022/3/30	2023/3/30	否
盛屯集团	5,000.00	2022/3/25	2023/3/24	否
盛屯集团	10,000.00	2022/3/22	2024/3/6	否
盛屯集团	5,000.00	2022/3/9	2023/3/9	否
盛屯集团	10,000.00	2022/3/7	2024/3/6	否
盛屯集团	5,000.00	2022/3/2	2023/3/2	否
盛屯集团	5,000.00	2022/2/16	2023/2/14	否
盛屯集团	5,000.00	2022/1/29	2023/1/19	否
盛屯集团	4,000.00	2022/1/19	2023/1/19	否
盛屯集团	12,000.00	2022/1/6	2023/1/6	否
盛屯集团	4,900.00	2021/3/16	2022/3/15	是
盛屯集团	5,000.00	2021/2/25	2022/2/24	是
盛屯集团	4,000.00	2021/2/5	2022/1/21	是
盛屯集团	2,000.00	2020/11/19	2021/11/19	是
盛屯集团	2,000.00	2020/11/13	2021/5/13	是
盛屯集团	985.00	2020/10/29	2021/10/29	是
盛屯集团	2,500.00	2020/10/21	2021/10/21	是
盛屯集团	5,000.00	2020/8/10	2021/6/5	是
盛屯集团	2,500.00	2020/8/3	2021/8/3	是
盛屯集团	4,000.00	2020/6/22	2021/6/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注)
盛屯集团	3,000.00	2020/6/19	2021/6/18	是
盛屯集团	1,000.00	2020/6/12	2021/6/11	是
盛屯集团	2,500.00	2020/6/8	2021/6/8	是
盛屯集团	3,000.00	2020/6/1	2021/1/17	是
盛屯集团	4,900.00	2020/3/13	2021/3/10	是
盛屯集团	3,000.00	2019/12/19	2020/12/18	是
盛屯集团	2,000.00	2019/11/19	2020/11/18	是
盛屯集团	1,886.65	2019/11/19	2022/11/19	否
盛屯集团	3,000.00	2019/11/6	2020/11/6	是
陈庆红、杨剑、叶光阳	720.00	2019/10/25	2020/10/25	是
盛屯集团	4,500.00	2019/10/15	2020/4/15	是
盛屯集团	4,000.00	2019/10/15	2020/8/15	是
盛屯集团	2,000.00	2019/10/14	2020/9/18	是
陈庆红、杨剑、叶光阳	3,000.00	2019/9/23	2020/9/23	是
陈庆红、杨剑、叶光阳	2,280.00	2019/9/20	2020/9/20	是
盛屯集团	2,000.00	2019/8/20	2020/8/20	是
盛屯集团	1,000.00	2019/8/2	2020/8/1	是
盛屯集团	2,000.00	2019/7/26	2020/7/25	是
盛屯集团	3,000.00	2019/7/15	2020/7/14	是
盛屯集团	3,249.00	2019/6/27	2022/6/27	是
盛屯集团	2,489.00	2019/6/27	2022/6/27	是
盛屯集团	1,000.00	2019/6/21	2020/6/13	是
盛屯集团	3,000.00	2019/6/20	2020/6/20	是
盛屯集团	2,073.00	2019/6/12	2022/6/12	是
盛屯集团	2,000.00	2019/3/29	2020/3/29	是
盛屯集团	2,900.00	2019/3/26	2020/3/25	是
盛屯集团	2,000.00	2019/1/24	2020/1/24	是
盛屯集团	511.00	2019/1/15	2023/1/17	是
盛屯集团	3,000.00	2018/12/21	2019/12/21	是
盛屯集团	5,000.00	2018/12/10	2019/6/10	是
盛屯集团	2,000.00	2018/11/23	2019/11/19	是
盛屯集团	3,172.00	2018/10/31	2021/10/3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注)
盛屯集团	209.00	2018/10/19	2021/10/19	是
盛屯集团	288.00	2018/9/7	2021/9/7	是
盛屯集团	664.00	2018/9/6	2021/9/6	是
盛屯集团	3,350.00	2018/9/5	2019/7/13	是
盛屯集团	567.00	2018/8/31	2021/8/31	是
盛屯集团	2,000.00	2018/8/17	2019/8/17	是
盛屯集团	3,000.00	2018/7/31	2019/7/30	是
盛屯集团	3,000.00	2018/7/17	2019/7/15	是
盛屯集团	650.00	2018/7/13	2019/7/13	是
盛屯集团	3,440.80	2018/7/2	2021/1/2	是
盛屯集团	1,000.00	2018/7/2	2019/6/14	是
盛屯集团	199.00	2018/7/2	2021/1/2	是
盛屯集团	3,000.00	2018/6/8	2019/6/7	是
盛屯集团	2,000.00	2018/5/30	2019/5/29	是
盛屯集团	5,000.00	2018/5/18	2019/5/17	是
盛屯集团	4,182.96	2018/4/17	2021/4/17	是
盛屯集团	2,900.00	2018/3/31	2019/3/30	是
盛屯集团	2,000.00	2018/2/2	2019/2/2	是
盛屯集团	3,000.00	2018/1/16	2019/1/16	是
盛屯集团	2,000.00	2018/1/8	2019/1/8	是

注：对于关联方对最近三年及一期已处置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履行完毕。

关联方为申请人提供担保系基于金融机构的常规增信措施要求，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关联方系无偿为申请人提供担保，该等关联担保事项无需申请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公开披露。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

最近三年及一期，申请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及资金拆出情形，具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申请人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 归还	必要性及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 况
李建华	4,785.00	2018年09 月28日	2020年09 月30日	已归还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等资金需求，申请人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华先生同意将其个人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向申请人提供借款。因此该资金拆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借款的利率及费用系以李建华向金融机构办理股权质押融资的资金利息和手续费为准，除此之外，李建华不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因此，该资金拆借价格具有公允性。	向李建华借款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相关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盛屯集团	30,957.80	2019年1月 1日	2019年12 月31日	已归还	该部分资金拆借原系盛屯锂业与盛屯集团的资金往来，盛屯集团为支持盛屯锂业的业务发展而提供资金。申请人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盛屯锂业100%股权后，该笔资金拆借转变为关联方向申请人的资金拆入。因此该资金拆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借款利率为8%，在民营矿山企业2019年同类银行贷款利率的合理区间内，利率水平定价公允。	申请人收购盛屯锂业100%股权事项已履行程序，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已在相关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台山威利邦	99.00	2019年7月 31日	2019年8 月2日	已归还	因申请人短期资金存在压力，台山威利邦为申请人提供短期资金周转。2019年7月31日，公司自台山威利邦拆入99万元，2019年8月2日，公司向台山威利邦归还99万元。相对于银行贷款而言，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手续流程更为简便、借款安排更为灵活。	因借款时间极短，关联方并未向申请人收取利息，具有公允性。	未收取利息，因此未履行内部程序。申请人已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公开披露。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 归还	必要性及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 况
					因此该资金拆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关联方资金拆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申请人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 归还	必要性及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宜和木业[注 1]	32,512.67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归还	申请人通过宜和木业和福永木业向联营企业台山威利邦进行资金拆借。该拆出资金目的系为解决联营企业台山威利邦的人造板业务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借款利率为 6%，在出借方所在地区同类银行贷款利率的合理区间内，利率水平定价公允。	该事项已经申请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相关公告文件中公开披露。
福永木业[注 1]	11,000.00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归还			
宜和木业	4,323.58	2020年1月1日	2020年9月30日	已归还	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台山威利邦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支持台山威利邦的业务发展，公司通过宜和木业为台山威利邦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借款利率为 6%，在出借方所在地区同类银行贷款利率的合理区间内，利率水平定价公允。	
新达投资[注 1]	4,200.00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归还	新达投资及新达矿业系稀土行业内具备矿产开发能力的企业。申请人委托新达投资及新达矿业进行稀土矿产开发及稀土氧化物收购工作。	申请人系基于双方稀土业务合作关系向新达投资、新达矿业支付资金。因该笔资金拆借系申请人基于拓宽	新达投资和新达矿业与申请人没有股权关系，且申请人未有人员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新达矿业[注 1]	10,399.90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归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 归还	必要性及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p>申请人子公司盛鑫国际根据新达投资、新达矿业的开发进度以及收购零散稀土氧化物的进展提供不超过壹亿伍千万元人民币的金额对其业务进行支持。该业务系与申请人稀土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稀土业务原料来源目的而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申请人并未收取利息，该关联资金拆借定价公允。</p>	<p>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新达投资和新达矿业承诺及保证按照申请人的要求提供年度开采计划、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有关债权债务及其它必要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同时在项目执行期间，申请人可参与该项目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其保证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p> <p>该笔拆借系申请人基于双方稀土业务合作关系和约定而向其支付资金，当时未认定为关联方，未按照对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标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p> <p>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归还。</p> <p>其后，根据《企业会计准</p>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 归还	必要性及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p>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申请人被认定为对新达投资及新达矿业具有重大影响，该笔拆借被认定为关联交易。</p> <p>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归还；稀土业务基于发展战略已于 2021 年出售。</p> <p>上述事项已在相关公告文件中进行完整披露。</p>
UT 联合体[注 2]	236.71 万 美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归还	<p>UT 联合体经营的阿根廷 SDLA 项目产出的富锂卤水等产品系申请人锂盐业务重要的原材料，因此申请人通过子公司 SESA 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根据《UT 协议》的约定，UT 联合体的各权益方均有对项目提供资金的义务，且协议中没有约定 UT 联合体的各权益方对 UT 联合体提供资金支持应当收取利息。SESA 本次对 UT 联合体提供资金支持，没有收取利息。就 UT 联合体的另一权益方 PLASA 应对 UT 联合体提供支持但未提供支持</p>	<p>该事项已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相关公告文件中公开披露。</p>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 归还	必要性及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部分的资金，公司正在与 PLASA 的控股股东 A 股上市公司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将该部分资金的资金成本支付给公司。综上，该财务资助事项具有公允性。	

注 1：关于申请人向宜和木业、福永木业、新达投资及新达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对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天广、时任总经理周祎、财务总监王琪、时任董事会秘书邓伟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申请人已针对该事项进行全面整改，并在 2019 年及 2020 年报问询函回复、内控鉴证报告、强调事项整改报告等文件中完整披露了该事项；

注 2：关于申请人向 UT 联合体提供财务资助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在申请人收购 SESA 后，由于 UT 联合体合作模式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以及申请人对各方权责关系的理解不到位等因素，未能够对 UT 联合体的会计处理做出及时准确的判断，导致对其提供资金支持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主动补充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了义务，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对该事项完成了整改。

(六) 其他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申请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必要性及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业绩承诺补偿	<p>申请人向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等 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屯锂业 100% 股权，盛屯集团做出业绩承诺，因盛屯锂业 2019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效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盛屯集团补偿上市公司现金 675.43 万元，已实际履行了补偿义务。</p>	<p>盛屯集团做出业绩承诺并履行了相应的补偿义务系对申请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利益保障，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其现金补偿金额系根据盛屯锂业经审计的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43 万元确定，具有公允性。</p>	<p>该业绩承诺系盛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自愿作出，申请人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申请人已在相关临时公告中公开披露了该事项。</p>
公司托管/解除托管瑞盛锂业	<p>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盛屯聚源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锂能”）、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锂业”）签署了《托管协议》，聚源锂能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瑞盛锂业全权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p> <p>根据《托管协议》，该托管期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后即解除对瑞盛锂业的托管。</p> <p>2019 年 12 月 4 日，申请人召开董事会决定单方面决定终止托管。</p>	<p>申请人子公司致远锂业 2018 年初进入试生产阶段，奥伊诺矿业当时无法满足致远锂业的原料需求；瑞盛锂业拥有年 60 万吨原矿处理能力（即约 10 万吨锂精矿的产能），瑞盛锂业拟通过进口海外锂矿石并选矿产出锂精矿，并将产出的锂精矿全部供给致远锂业，为致远锂业的生产提供原料保障。</p> <p>因此，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接受聚源锂能委托对瑞盛锂业进行管理；</p> <p>因公司后续不再需要通过瑞盛锂业从海外进口锂矿石原矿产出锂精矿供给子公司，不再产生关联交易，后</p>	<p>因该关联交易系为避免与控股股东产生关联交易而做出的托管行为，因此托管费用为 0，价格具有公允性。</p>	<p>托管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解除托管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申请人已在相关临时公告中公开披露了该事项。</p>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必要性及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p>续再进行托管已无必要，因此解除了托管。</p> <p>综上，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p>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p>2019年申请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盛屯集团等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盛屯锂业合计100%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p>	<p>申请人收购盛屯锂业100%股权系因其子公司奥伊诺矿业主要从事锂辉石矿的采选及锂精矿的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锂精矿，可以为锂盐生产提供重要的原材料，完成产业链的向上延伸。此外，收购盛屯锂业亦为减少关联交易，盛屯集团和姚雄杰做出过承诺，奥伊诺矿业拿到采矿证后将注入上市公司。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p> <p>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盛屯锂业100%股权评估值为92,408.74万元；申请人与重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92,250万元，系基于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而成，具有公允性。</p>	<p>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申请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申请人已在历次公告文件中公开披露了该事项。</p>
出售人造板相关资产	<p>2020年申请人向宏瑞泽实业及盛屯集团出售纤维板业务子公司的控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标的具体包括申请人持有的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和辽宁威利邦各55%的股权。</p>	<p>为专注新能源材料主营业务，申请人报告期内做出战略转型，陆续剥离纤维板业务。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p> <p>根据北京华亚证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河北威利邦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7,650.00万元；湖北威利邦100%</p>	<p>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已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申请人已在历次公告文件中公开披露了该事项。</p>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必要性及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p>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3,270.00 万元；广东威利邦 10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78,860.00 万元；辽宁威利邦 10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7,636.44 万元。</p> <p>申请人向宏瑞泽实业出售河北威利邦 55% 股权、湖北威利邦 55% 股权、广东威利邦 55% 股权，交易总价为 82,379.00 万元，与评估结果相一致；向盛屯集团出售辽宁威利邦 55% 股权，交易价格为 9,700.04 万元，与评估结果相一致。</p> <p>综上，价格具有公允性。</p>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p>申请人向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漣合计发行 114,595,897 股，募集资金 949,999,986.13 元。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漣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p>	<p>申请人近年来积极推进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加大锂盐业务的布局，锂盐产能和产量增长较快，锂盐产业链向上游延伸，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控股股东盛屯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公司继续深入布局锂盐主业，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锁价发行，股票申请人价格为 8.29 元/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价格具有公允性。</p>	<p>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人已在历次公告文</p>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必要性及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p>放弃台山威利邦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p>	<p>2020年申请人参股公司台山威利邦（当时申请人对其持股比例为30%，申请人已于2021年6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台山威利邦股权）的股东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和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台山威利邦40%、30%股权转让给宏瑞泽实业。根据《公司法》和台山威利邦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对上述转让的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考虑，申请人放弃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宏瑞泽实业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申请人该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与宏瑞泽实业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同时，申请人对台山威利邦的担保将被动形成对控股股东孙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p>	<p>台山威利邦主要经营人造板业务，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考虑，申请人拟专注锂盐业务，因此放弃相关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该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涉及定价问题。</p>	<p>本事项已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人已在临时公告文件中公开披露了该事项。</p>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必要性及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放弃台山威利邦同比例增资权形成的关联交易	2020年申请人持有台山威利邦30%的股权，宏瑞泽实业持有其70%的股权，宏瑞泽实业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台山威利邦系当时申请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申请人放弃对台山威利邦同比例增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台山威利邦主要经营人造板业务，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考虑，申请人拟专注锂盐业务，因此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该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项不涉及定价问题。	本事项已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申请人已在临时公告文件中公开披露了该事项。
出售广东威利邦股权形成的关联交易[注]	2021年4月2日，申请人与宏瑞泽实业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向宏瑞泽实业出售广东威利邦45%的股权。宏瑞泽实业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专注新能源材料主营业务，申请人报告期内做出战略转型，陆续剥离纤维板业务。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华亚证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广东威利邦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78,860.00万元。申请人向宏瑞泽实业出售广东威利邦45%股权的交易总价为35,487.00万元，与评估结果相一致。 综上，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事项已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申请人已在临时公告文件中公开披露了该事项。
出售台山威利邦股权形成的关联交易	2021年6月25日，公司与自然人谢岳伟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向谢岳伟出售台山	为专注新能源材料主营业务，申请人报告期内做出战略转型，陆续剥离纤维板业务。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	本事项已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必要性及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p>威利邦 21.43%的股权。公司持有台山威利邦 21.43%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间接持有台山威利邦 78.57%的股权,谢岳伟在台山威利邦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且为台山威利邦的法定代表人,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p>	<p>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依据。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台山威利邦 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20,916.93 万元。申请人向谢岳伟出售台山威利邦 21.43% 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4,482.50 万元,与评估结果相一致。综上,价格具有公允性。</p>	<p>申请人已在临时公告文件中公开披露了该事项。</p>
<p>盛新寰宇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p>	<p>2021年8月3日,公司下属企业盛新寰宇与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签署了《关于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认缴出资转让协议》,盛新寰宇以0元受让盛屯集团持有的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48%的认缴出资额。受让后,盛屯集团及其子公司盛屯稀材和盛新寰宇分别持有厦门昶盛55.52%、10.00%和34.48%的认缴出资额。厦门昶盛、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北</p>	<p>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优质企业,包括上游锂资源、锂电材料、中游电池及下游新能源整车等。公司本次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将充分借助国家级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发挥公司在上游锂资源领域的专业能力,强强联合,拓宽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在上游锂资源的获取以及下游产业链的拓展和合作提供坚实的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早日实现。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本次共同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事项系按认缴出资额进行出资,不涉及定价问题。</p>	<p>本事项已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人已在临时公告文件中公开披露了该事项。</p>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必要性及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p>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调整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申请人于2019年11月完成以发行股份购买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盛屯锂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盛屯贸对本次重组事项作出了业绩承诺。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及持续蔓延等因素影响，盛屯锂业所处市场环境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冲击，为促进申请人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申请人及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将2020年度业绩承诺调整至2021年履行。</p>	<p>盛屯锂业2020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盛屯锂业子公司奥伊诺矿业产量不及预期、锂精矿价格持续走低。</p> <p>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不涉及定价问题。</p>	<p>本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申请人已在临时公告文件中公开披露了该事项。</p>
<p>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p>	<p>申请人非公开发行拟引入比亚迪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比亚迪持有申请人的股份预计超过5%，根据</p>	<p>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引入下游锂电池龙头客户战略合作，发挥协同效应，助力公司加快实现“致力于成为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先企业”战略</p>	<p>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锁价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42.99元/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p>	<p>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必要性及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比亚迪成为关联方，因此，比亚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目标；同时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有利于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能力、人才引进等方面做出优化，同时助力公司把握下游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 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会审议通过。 申请人已在历次公告文件中公开披露了该事项。

注：关于出售广东威利邦股权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申请人于2022年6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你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出售参股公司关联交易金额3.55亿元，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03%，交易标的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且未经审计。”广东威利邦股权系由申请人先后两次完成出售，首次出售广东威利邦55%股权时申请人已聘请北京华亚证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威利邦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其10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78,860.00万元；第二次出售45%股权系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定价。本关联交易出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系因对规则理解不到位而未能及时披露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申请人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证券法》《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资料，并检查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付款单、银行流水、合同协议等；
- 2、查阅申请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文件；
- 3、查阅申请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查阅申请人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2、申请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3、公司向新达投资及新达矿业的资金拆出因认定口径当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归还，同时稀土业务基于发展战略已于 2021 年出售。除该事项外，申请人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3、申请人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购买资产、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业绩情况，是否实现业绩承诺，是否涉及业绩承诺补偿及业绩补偿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2020年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3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申请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等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盛屯锂业合计100%的股权，作价92,250.00万元，并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6,000.00万元。

2019年11月盛屯锂业办理完毕100%股权的过户手续，2020年3月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分别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4月完成股份登记。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业绩实现及补偿情况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情况

（1）重组时业绩承诺具体约定

盛屯集团、盛屯贸易（以下合称“乙方”）作为该次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于2019年5月29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

1) 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限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2) 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8.84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433.87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1,455.78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1,531.12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2019-2022年度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1,811.93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

3) 协议中的实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确定。

关于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双方约定：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若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

优先以股份的方式向申请人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盛屯集团及姚雄杰针对 2019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承诺

盛屯集团除补足过渡期损益、依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在 2022 年度审计后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以外，盛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雄杰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自愿作出《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补偿承诺》，主要条款如下：

“1、如“业隆沟锂辉石矿”在 2019 年度内生产并实现产品销售，对于存在的亏损，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负值金额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补足的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或损失金额，予以扣减。2019 年度全年亏损金额少于过渡期内发生亏损金额时，过渡期亏损已补足金额本企业/本人无需上市公司退回。

补偿金额=2019 年度全年亏损金额-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

2、如“业隆沟锂辉石矿”在 2019 年度内未生产或未实现产品销售，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负值金额扣减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的 1.5 倍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补偿金额=（2019 年度全年亏损金额-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1.5”；

（3）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2021 年 8 月 6 日和 2021 年 9 月 6 日，申请人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考虑到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对盛屯锂业的实际影响情况，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申请人与交易对方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并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调整如下：

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限调整为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2) 乙方承诺,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8.84 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433.87 万元,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455.78 万元,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531.12 万元, 2019 年及 2021-2023 年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1,811.93 万元。

2、业绩实现及补偿情况

(1)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127 号), 盛屯锂业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4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13 万元。2019 年度盛屯锂业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43 万元低于 2019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608.84 万元, 差异金额 66.59 万元, 差异率为 10.94%, 盛屯锂业未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亚会 B 专审字(2020)0036 号), 在过渡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 盛屯锂业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1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77 万元。盛屯锂业在 2019 年度内生产并实现了产品销售, 但是 2019 年度全年亏损金额大于过渡期内发生亏损金额, 盛屯集团及姚雄杰需按照《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补偿承诺》就盛屯锂业 2019 年的亏损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截至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日, 申请人已收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盛屯集团按照相关约定支付的补偿款项 675.43 万元。

盛屯锂业 2019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系:

1) 盛屯锂业下属子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初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 12 月进入冬歇期, 试生产阶段的锂精矿的产销量低于预期;

2) 2019 年行业景气度不高，奥伊诺矿业的锂精矿销售价格相比业绩承诺中的测算价格存在一定的下降。

(2)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2-10032 号），盛屯锂业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6.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3.11 万元。2020 年度盛屯锂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3.11 万元低于 2020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 9,433.87 万元，盛屯锂业未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20 年盛屯锂业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乙方无需对当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立即进行补偿。此外，根据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业绩承诺不记入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中。

盛屯锂业 2020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系：

1)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盛屯锂业下属公司奥伊诺矿业冬歇期后复工、矿山建设、采选工作推迟；疫情稳定后，奥伊诺矿业所在四川阿坝州地区进入夏季汛期，降水量较往年均值偏多，区域性暴雨及洪涝对复工后的采矿、选矿工作造成了一定困难，奥伊诺矿业开采建设相关工作较原预测时间推迟。奥伊诺矿业全面复工后，受设备调试、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原矿产量、精矿产量及矿产品位未即时达到预期水平；

2) 受新能源补贴退坡叠加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前三季度锂盐产品价格持续回落导致上游锂精矿价格继续走低；锂精矿全年平均价格较业绩承诺中的测算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直接导致销售收入下滑。

(3)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074 号），盛屯锂业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4.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4.56 万元。2021 年度盛屯锂业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4.43 万元(孰低)高于 2021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 9,433.87 万元，盛屯锂业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综上，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标的公司盛屯锂业 2019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盛屯集团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了业绩补偿款项；2020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无需对当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立即进行补偿；2021 年已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申请人与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签署的《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及《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查阅盛屯集团及姚雄杰出具的《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补偿承诺》；

3、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 2019、2020、2021 年度盛屯锂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4、查阅锂精矿及锂盐行业的研究报告及统计数据，分析行业发展情况对于盛屯锂业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标的公司盛屯锂业 2019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盛屯集团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了业绩补偿款项；2020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无需对当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立即进行补偿；2021 年已实现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14、申请人最近一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股权转让款、购房款和无形资产等。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申请人业务规模相匹配；（2）结合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预付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补充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最近一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申请人业务规模相匹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8.64 万元、6,879.80 万元、49,503.42 万元和 55,032.75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8,893.90	9,280.22	4,352.06	3,908.64
预付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32,505.26	25,534.61	300.00	300.00
预付购房款	9,391.91	9,394.30	2,194.30	170.00
预付无形资产及其他	4,241.68	5,294.29	33.44	-
合计	55,032.75	49,503.42	6,879.80	4,378.64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加大了锂产品相关项目的建设投入，预付工程设备款项随之增加；其二，公司积极推进产业链布局，预付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和预付无形资产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其三，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成都，根据发展需要购置成都总部用房形成预付购房款，导致预付购房款大幅增加。公司相关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参见下文回复。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及积极推进产业链战略布局所致，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预付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补充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预付工程设备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为 8,893.9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所属项目	预付内容
1	陕西德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0.75	否	业隆沟锂矿区改造工程	坑探工程
2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354.00	否		自卸车
3	四川恒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44	否		道路工程
4	四川琪艳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否		道路防火墙工程
5	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	383.46	否		索道及零星工程
6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297.60	否		挖掘机
7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3.60	否		一体式潜孔钻机
8	四川卡森科技有限公司	152.40	否	印尼盛拓锂盐项目新建工程	印尼年产 6 万吨锂盐项目锂辉石焙烧、酸化生产线建设工程
9	永恒实业有限公司	93.02	否		搅拌站运营分包款
10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82.00	否	遂宁盛新锂盐项目新建工程	智能仓库
11	四川省中安坤钰科技有限公司	166.30	否		暖通工程
12	成都诚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2.75	否		五金配件紧固件
13	四川柯艾科技有限公司	776.94	是	四川盛威金属锂新材料一期工程	金属锂精馏设备、电解、非标设备
14	其他	1,408.64	否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所属项目	预付内容
	合计	8,893.90			

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业隆沟锂矿区改造工程、印尼盛拓锂盐项目新建工程、遂宁盛新锂盐项目新建工程、四川盛威金属锂新材料一期工程等建设投入增加所致，相关款项主要为工程建设、工程耗材、设备采购等预付款项，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项目建设开展，符合行业惯例，不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2、预付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预付股权及债权转让款余额为 32,505.2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预付内容
1	杨先堂	11,860.00	否	四川六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款
2	海南远通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	否	购买 Max Mind 股权的预付款
3	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否	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4	福建诺力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	否	公司购买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33.19% 股权及金鑫矿业 2% 股权的预付款
5	福建悦成发展有限公司	11,445.26	否	公司拟受让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众和股份持股 99.50%）、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不良资产债权，根据合同向福建悦成发展有限公司预付部分金额
	合计	32,505.26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六新勘测的勘测资质变更仍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尚未实现对六新勘探的控制，尚未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预付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锂产品的产

业链布局开展投资所致。其一，公司购买四川六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预付股权转让款 11,860.00 万元，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惠绒矿业的持股比例提升至合计 25.19%，惠绒矿业拥有 1 项探矿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探明 Li_2O 资源量 64.29 万吨，平均品位 1.63%；其二，公司拟受让福建省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众和股份持股 99.50%）、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不良资产债权，根据合同向福建悦成发展有限公司预付部分金额，同时，公司还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预付了众和股份的子公司金鑫矿业相关的部分股权款，金鑫矿业拥有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矿的采矿权及外围探矿权，公司希望通过股权和债权投资增强对金鑫矿业持有的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矿的影响力，保障原材料获取；其三，公司参股了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 股权，海辰新能源主要业务为锂电池核心材料、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及系统、磷酸铁锂商用动力电池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投资加强了公司对锂电行业的布局及业务拓展；其四，公司购买 Max Mind 51% 股权并取得其控股权，Max Mind 的津巴布韦孙公司拥有萨比星锂钽矿项目总计 40 个稀有金属矿块的采矿权证。上述股权及债权收购对公司的锂产品业务起到重要的资源保障作用。

目前市场主流的锂盐加工企业均积极开展上游锂矿资源的布局，公司上述股权及债权收购行为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契合，与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的协同性，符合行业惯例，不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3、预付购房款

截至2022年3月31日，预付购房款余额为9391.9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预付内容
1	成都西部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9,391.91	否	因公司发展需要，预付用于购置成都总部用房款项
	合计	9,391.91		

公司预付购房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将注册地址变更至成都市，因此预付购房款项，用于购置成都总部办公用房，不构成资金占

用的情形。

4、预付无形资产及其他

截至2022年3月31日，预付无形资产余额为4,241.6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预付内容
1	PT.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	4,001.08	否	根据土地购买协议预付
2	ConcesionMinera-Maricruz I Exp	240.61	否	收购 SESA 形成
	合计	4,241.68		

公司预付无形资产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形成。其中，公司预付 PT.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 共计 4,001.08 万元，为公司开展印尼年产 6 万吨锂盐项目所需土地的预付土地款；公司收购 SESA 时，其账面存在预付 ConcesionMinera-Maricruz I Exp 的探矿权金额共计 240.61 万元，收购完成后进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上述预付无形资产款项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不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申请人预付款项明细表及与主要预付对象签署的合同，了解预付款项的构成及内容；
- 2、结合预付款项主要内容、申请人业务开展情况、高管访谈等，分析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
-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预付账款对手方基本信息，结合申请人关联方情况调查表、供应商访谈，核查预付对象是否属于申请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最近一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及积极推进产业链战略布局所致，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具备合理性，预付情形不构成资金占用。

（本页无正文，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永泽

王 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